



残疾人权利公约

Distr.: General  
28 July 2014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残疾人权利委员会

审议缔约国根据《公约》第三十五条提交的报告

缔约国应于 2010 提交的初次报告

肯尼亚\*

[2012 年 4 月 3 日]

\* 本文件未经正式编辑而印发。

GE.14-09633 (EXT)



\* 1 4 0 9 6 3 3 \*

请回收 



## 目录

|                                  | 段次      | 页次 |
|----------------------------------|---------|----|
| 缩略语表.....                        |         | 4  |
| 一. 简介.....                       | 1-7     | 6  |
| 与利益相关者磋商.....                    | 4-7     | 6  |
| 二. 关于肯尼亚的背景资料.....               | 8-42    | 6  |
| A. 土地和人民.....                    | 8-17    | 6  |
| B. 总体政治结构.....                   | 18-19   | 8  |
| C. 政府.....                       | 20-26   | 8  |
| D. 保护人权的总体法律框架.....              | 27-35   | 9  |
| E. 立法机构.....                     | 36      | 10 |
| F. 人权条约转化为国内法律的程度.....           | 37-41   | 11 |
| G. 国际一级个人补救机制.....               | 42      | 12 |
| 三. 公约的一般性规定.....                 | 43-79   | 12 |
| 第一条至第四条：宗旨、定义、一般原则及一般义务.....     | 43-79   | 12 |
| 四. 实现具体权利和自由.....                | 80-245  | 18 |
| 第五条：平等和不歧视.....                  | 80-89   | 18 |
| 第八条：提高认识.....                    | 90-95   | 19 |
| 第九条：无障碍.....                     | 96-111  | 20 |
| 第十条：生命权.....                     | 112-117 | 22 |
| 第十一条：危难情况和人道主义紧急情况.....          | 118-122 | 23 |
| 第十二条：在法律面前获得平等承认.....            | 123-131 | 24 |
| 第十三条：获得司法保护.....                 | 132-140 | 25 |
| 第十四条：自由和人身安全.....                | 141-148 | 27 |
| 第十五条：免于酷刑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 | 149-151 | 28 |
| 第十六条：免于剥削、暴力和凌虐.....             | 152-154 | 28 |
| 第十七条：保护人身完整性.....                | 155     | 29 |
| 第十八条：迁徙自由和国籍.....                | 156-158 | 29 |
| 第十九条：独立生活和融入社区.....              | 159-165 | 30 |

|                             |         |    |
|-----------------------------|---------|----|
| 第二十条：个人行动能力.....            | 166-168 | 31 |
| 第二十一条：表达意见的自由和获得信息的机会.....  | 169-172 | 31 |
| 第二十二条：尊重隐私.....             | 173     | 32 |
| 第二十三条：尊重家居和家庭.....          | 174-175 | 32 |
| 第二十四条：教育.....               | 176-194 | 32 |
| 第二十五条：健康.....               | 195-209 | 35 |
| 第二十六条：适应训练和康复.....          | 210-212 | 37 |
| 第二十七条：工作和就业.....            | 213-225 | 38 |
| 第二十八条：适足的生活水平和社会保护.....     | 226-240 | 40 |
| 第二十九条：参与政治和公共生活.....        | 241-245 | 42 |
| 五. 残疾妇女和儿童的特殊境况.....        | 246-275 | 43 |
| 第六条：残疾妇女.....               | 246-258 | 43 |
| 第七条：残疾儿童.....               | 259-275 | 45 |
| 六. 具体义务.....                | 276-291 | 49 |
| 第三十条：参与文化生活、娱乐、休闲和体育活动..... | 276-280 | 49 |
| 第三十一条：统计和数据收集.....          | 281-286 | 49 |
| 第三十二条：国际合作.....             | 287-291 | 52 |

## 缩略语表

|               |                   |
|---------------|-------------------|
| <b>AIDS</b>   | 艾滋病               |
| <b>APDK</b>   | 肯尼亚残疾人协会          |
| <b>CBR</b>    | 社区康复              |
| <b>COTU</b>   | 中央工会组织            |
| <b>DPO</b>    | 残疾人组织             |
| <b>EARCs</b>  | 教育资源评估服务中心        |
| <b>EFA</b>    | 全民教育              |
| <b>FPE</b>    | 免费初等教育            |
| <b>GJLOS</b>  | 治理、司法、法律和秩序部门改革方案 |
| <b>HIV</b>    | 艾滋病毒              |
| <b>HoDs</b>   | 部门领导              |
| <b>IEC</b>    | 临时独立选举委员会         |
| <b>ILO</b>    | 国际劳工组织            |
| <b>JAB</b>    | 联合招生委员会           |
| <b>JAWS</b>   | 萤幕阅读器             |
| <b>KANU</b>   | 肯尼亚非洲民族联盟         |
| <b>KES</b>    | 肯尼亚先令             |
| <b>KESSP</b>  | 肯尼亚教育部门和支持方案      |
| <b>KIE</b>    | 肯尼亚教育学院           |
| <b>KISE</b>   | 肯尼亚特殊教育学院         |
| <b>KNHREC</b> | 肯尼亚国家人权和平等委员会     |
| <b>KSB</b>    | 肯尼亚盲人协会           |
| <b>KSL</b>    | 肯尼亚手语             |
| <b>MDG</b>    | 千年发展目标            |
| <b>MoGCSD</b> | 性别、儿童和社会发展部       |
| <b>MoH</b>    | 卫生部               |
| <b>NALEAP</b> | 全国法律教育和提高认识方案     |

---

|                |              |
|----------------|--------------|
| <b>NARC</b>    | 全国彩虹联盟       |
| <b>NASCOP</b>  | 全国艾滋病和性病监控方案 |
| <b>NCPWDs</b>  | 国家残疾人委员会     |
| <b>NDFPWDs</b> | 国家残疾人发展基金    |
| <b>NGOs</b>    | 非政府组织        |
| <b>OAU</b>     | 非洲统一组织       |
| <b>PMST</b>    | 省医疗服务队       |
| <b>PWD</b>     | 残疾人          |
| <b>SMEs</b>    | 中小型企业        |
| <b>TIVET</b>   | 工业技术职业教育和培训  |
| <b>UNDP</b>    |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     |

## 一. 简介

1. 肯尼亚共和国政府荣幸和高兴地根据《残疾人权利公约》第三十五条第一款向残疾人权利委员会提交缔约国初次报告。
2. 本报告是参照委员会关于缔约国提交报告的形式和内容的准则编写的。<sup>1</sup>
3. 肯尼亚还为肯尼亚的一名专家是残疾人权利委员会成员而感到荣幸，为肯尼亚是批准《公约》的首批缔约国之一感到自豪。肯尼亚 2007 年 3 月和 2008 年 5 月分别签署和批准了《公约》。

### 与利益相关者磋商

4. 报告是在性别、儿童和社会发展部领导下编写的，是在肯尼亚政府、民间社会组织、肯尼亚国家人权和平等委员会、残疾人组织和为残疾人的组织及致力于促进实现残疾人权利的其他国家机构和非政府组织之间进行广泛磋商的结果，以确保报告反映中在报告之时全国普遍存在的实际情况。
5. 因此，报告反映了性别、儿童和社会发展部做出的贡献。
6. 报告是在下述背景下编写的：关于 2007 年总统选举的争议导致前所未有的政治暴力，并蔓延至全国各地，一直持续到 2008 年 3 月。此后，出现了政治危机，导致肯尼亚宪法、政治、社会、文化及经济环境发生巨大变化。政治暴力导致至少 1,133 人死亡，价值数十亿肯尼亚先令的财产遭到破坏，至少 35 万人在肯尼亚境内流离失所。
7. 报告概述了肯尼亚在改善残疾人状况方面取得的主要进展和政府为履行《残疾人权利公约》所采取的宪法、立法、司法、行政及其他措施。报告在承认肯尼亚面临的挑战和困难的同时，还突出了实施《公约》条款上遇到的困难和存在的不足，以及为缩小存在的任何差距目前正在或将要实施的战略。

## 二. 关于肯尼亚的背景资料

### A. 土地和人民

8. 肯尼亚是一个东非国家，横跨赤道，总面积 582,650 平方公里，其中 560,250 平方公里为陆地面积；其余为水域面积，约 13,400 平方公里。大约 80% 的土地为干旱或半干旱土地，可耕地仅占 20%。

<sup>1</sup> 缔约国根据《残疾人权利公约》第三十五条第一款规定的提交条约专要文件准则，联合国文件第 CRPD/C/2/3(2009)号。

9. 肯尼亚总人口估计为 4,000 万人(2009 年的估计数), 75%至 80%的人在农村居住。人口分布不均衡, 土地潜能大的地区为每平方公里 230 人, 而干旱地区每平方公里仅有 3 个人。只有大约 20%的土地是有中高潜能的农田, 它们供养着 80%的人口。其余 20%的人口则在 80%的干旱或半干旱土地上居住。

10. 肯尼亚的人口特点是婴儿死亡率高(每 1,000 例活产 54.7 个婴儿死亡), 预期寿命低且继续下降(在 47 至 55 岁之间), 总生育率为 4.56 胎。所有数字都是 2009 年的估计数字。肯尼亚也面临着高抚养率负担, 15 岁以下人口超过 42%。

11. 斯瓦希里语是国家语言, 英语是官方语言。随着进行新宪政分配, 国家将促进和保护肯尼亚人民的语言多样性; 发展和使用残疾人可以使用的土著语言、肯尼亚手语、盲文和其他交流模式和技术。

12. 肯尼亚是一个多民族、多族裔、多文化和多宗教的社会。非洲裔人大约占人口的 90%; 分为 42 个大族群。这些族群属于三个语系: 班图语系、库希特语系和尼罗河语系。这些主要语系的族群组成如下: **班图语系:** 包括吉库尤人(22%)、卢希亚人(14%)、康巴人(11%)、梅鲁人(6%)、恩布人(1.20%)、基西人(6%)、米吉肯达人(4.7%)、泰塔人(0.95%)、波科莫人(0.27%)、班朱尼人(0.20%)、博尼-桑耶人(0.05%)、塔维塔人(0.07%)、库里亚人(0.52%)、姆贝雷人(0.47%)及巴苏巴人(0.50%); **尼罗河语系:** 包括卢奥人(13%)、卡伦金人(12%)、图尔卡纳人(1.32%)、特索人(0.83%)、桑布鲁人(0.50%)及马赛人(1.8%); 以及**库希特语系:** 包括索马里人(0.21%)、奥罗莫人(0.21%)、伦迪勒人(0.12%)、博兰人(0.37%)及加布拉人(0.17%)。应该指出, 这些大族群又分为许许多多的小部落。

13. 信奉的主要宗教包括: 基督教(78%)、伊斯兰教(10%)、非洲传统宗教(10%)、印度教和锡克教(1%)。肯尼亚的一些少数民族日益将宗教视为决定公民身份和取得公民资格的一个重要因素。例如, 一些伊斯兰教信徒争辩认为, 肯尼亚是按照基督教国家管理的。信奉非洲传统信仰的人常常报怨说, 英国法律体系赋予的权利优先于与传统宗教信仰相互交织的习惯法赋予的权利。

14. 贫穷仍然是阻碍许多肯尼亚人、尤其是妇女和儿童满足基本需求和实现潜力的一个主要障碍。根据 2009 年人口普查结果, 估计绝对贫穷人口占 45.9%, 主要归咎于选举后 2008 年初发生的暴力行为和全球危机的预期负面影响。

15. 过去二十年, 肯尼亚的经济特征是经济增长停滞。在 1997 年至 2002 年期间, 经济年增长率仅为 1.5%, 低于人口增长率, 人口年增长率为 2.5%, 从而导致人均收入下降。目前, 约有 56%的肯尼亚人在国际贫穷线下靠每天不到 1 美元生活。然而, 在一些行业, 经济有温和增长。2005 年, 经济增长率为 5.8%; 到 2007 年 5 月底, 经济增长率升为 6.7%。2008 年, 选举后暴力对经济增长造成重大影响。

16. 根据 2009 年肯尼亚人口普查结果, 肯尼亚人的残疾率为 3.5%, 即有 133,0312 万残疾人。其中, 最大部分残疾为肢体缺陷(413,698 人), 其次是视障(331,594 人)。其他类型的残疾人人数如下表所示:

表 1  
按主要残疾类型和性别分类的残疾人人口，2009 年

| 残疾        | 男性             | 女性             | 总数               | 所占比例        |
|-----------|----------------|----------------|------------------|-------------|
| 视觉        | 153,783        | 177,811        | <b>331,594</b>   | 53.6        |
| 听觉        | 89,840         | 97,978         | <b>187,818</b>   | 52.2        |
| 言语        | 86,783         | 75,020         | <b>161,803</b>   | 46.4        |
| 肢体        | 198,071        | 215,627        | <b>413,698</b>   | 52.1        |
| 精神        | 75,139         | 60,954         | <b>136,093</b>   | 44.8        |
| 其他        | 44,073         | 55,233         | <b>99,306</b>    | 55.6        |
| <b>总数</b> | <b>647,689</b> | <b>682,623</b> | <b>1,330,312</b> | <b>51.3</b> |
| 残疾人所占比例   | 3.4            | 3.5            | <b>3.5</b>       | -           |

资料来源：全国人口普查，2009 年。

17. 关于肯尼亚残疾人的社会经济状况，肯尼亚广泛遭受的经济困难对残疾人不利。大多数残疾人依赖家庭的社会、金钱、物质及心理支持。因此，在目前情况下，残疾人比其他家庭成员更可能获得更少的资源。

## B. 总体政治结构

18. 肯尼亚于 1963 年获得独立，过去二十年，已经演变为一个多党选举民主。在实行一党制多年之后，在 1991 年对《肯尼亚宪法》进行了第一次修订。在 1992 年，举行了第一次多党选举。改为多党制是一种政治转型，涉及宪法的根本重写，以将作为压迫和剥削工具的国家机构转变为非洲发展和自我实现的机构。在此之前，肯尼亚非洲民族联盟(肯盟)不仅在 1964 年赢得独立选举，而且也设法通过 8 次大选保持执政 39 年。只是在 2002 年，肯盟首次在大选中败给由 14 个政党组成的全国彩虹联盟。

19. 肯尼亚现在有一个于 2010 年 8 月 27 日颁布的新《宪法》。颁布新《宪法》产生的结果是，有了新希望：通过实行善治、与双边和多边发展伙伴改善关系及采取有针对性的社会和经济干预，总体上逐步实现人权的可能性增加。

## C. 政府

20. 政府有三大机构：立法、行政和司法。2010 年《肯尼亚宪法》第八章规定建立议会。第 94 条规定，共和国的立法权力来自于人民。在下次大选之后，肯尼亚将有一个两院制立法机构。在国家层面，议会将拥有和行使立法权。议会由国家一级的国民议会和代表郡及其政府的参议院组成。



21. 国民议会由下述议员组成：二百九十(290)名由选区选出的议员；四十七(47)名由郡选出的妇女，每个选区一名；十二(12)名由议会政党根据其在国民议会中所占议员席位比例指定的代表包括残疾在内的特殊利益的议员；以及议长。
22. 参议院由下述议员组成：四十七(47)名由各个郡选出的议员，一个郡为一个议员选区；十六(16)名由政党根据其在参议院所占议员席位比例指定的妇女议员；两(2)名代表青年的议员，男子和妇女各一名；两(2)名代表残疾人的议员，男子和妇女各一名；以及议长。
23. 根据 2010 年《肯尼亚宪法》第九章规定，行政部门由两级政府组成，全国政府与郡政府。全国行政部门由总统、副总统和内阁组成，必须反映区和肯尼亚人民的民族多样性。每个郡将由一名选出的郡长领导，将有一个郡议会和一个郡行政委员会。
24. 目前，行政当局通过一个内阁运作。在撰写本报告时，内阁由总统、总理、副总统、两位副总理和其他部长组成。内阁的职责是在治理国家上向总统提供协助和建议。然而，根据新宪政分配，对此进行了审查。
25. 2010 年《肯尼亚宪法》规定权力下放，包括将郡政府的权力下放，在肯尼亚全国实行国家和地方资源公平共享。规定的权力下放的目的是，分散国家机构及其职责和服务，加强相互制衡和分权。
26. 部长被指定为内阁成员。内阁成员不得少于十四(14)名，也不得超过二十二(22)名。

#### D. 保护人权的总体法律框架

27. 2010 年《肯尼亚宪法》第四章保障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包括经济和社会权利。该章制订了一个所有肯尼亚人都可享用的先进的《民权法典》。2010 年《肯尼亚宪法》促进平等和不歧视。
28. 2010 年《肯尼亚宪法》还为可能受到歧视的个人或群体提供特殊保障。在这方面，国家价值和治理原则对所有国家机构、国家官员、公职人员及实施或解释《宪法》、制定、实施或解释任何法律或制定或执行公共政策的所有人员都有约束力，都必须考虑不歧视。
29. 2010 年《肯尼亚宪法》第十章对建立司法机构作了规定。高级法院包括最高法院、上诉法院和高等法院。第 163 条规定，最高法院是国家的最高法院，拥有审理和判决与总统选举有关的争议的专属原判司法权，拥有审理和判决对上诉法院及由国家法律规定的任何其他法院或法庭的上诉的上诉裁判权。最高法院可以应国家政府、任何国家机关或任何郡政府的请求，就有关郡政府的任何事项提供咨询意见。除最高法院之外的所有法院都受最高法院裁决的约束。最高法院由首席大法官、副首席大法官及五个其他法官组成。首席大法官担任法院院长，副首席大法官担任首席大法官的代表并担任法院副院长。

30. 第 164 条对建立上诉法院作了规定，上诉法院拥有审理对高等法院和由《议会法案》规定的任何其他法院或法庭的上诉的裁判权。上诉法院由若干法官组成，根据《议会法案》规定，法官人数不得少于十二名。上诉法院院长由上诉法院法官在他们之中选出。

31. 第 165 条规定，最高法院在刑事和民事事项上拥有无限原始裁判权；拥有就《民权法典》所规定的权利或基本自由是否已受到剥夺、违反、侵犯或威胁问题上进行裁决的管辖权；审理对根据《宪法》指定的法庭的判决提出的上诉，审理关于解除某人职务的案件，根据第 144 条指定的法庭除外；审理关于法律赋予的任何其他原判或上诉司法管辖权的解释的任何问题。法院认定引起了第(3)条第(b)或(D)款所规定的实质性法律问题的任何事项，都必须由首席大法官指派的不少于三名奇数法官审理。高等法院也对下级法院和行使司法或准司法功能的任何个人、机构或主管机构拥有监督管辖权，但对上级法院没有监督管辖权。高等法院由若干法官组成，根据议会法案规定的方式进行组织和管理。高等法院有一个主法官，由高等法院法官在他们之中选举产生。

32. 司法系统由首席大法官领导，由高等法院法官、治安法官、其他司法官员和工作人员组成。

33. 议会根据《宪法》对上诉法院、高等法院及治安法庭的法官作出了规定。治安法庭是最高法院的下级法庭。下级法庭包括军事法庭、治安法院和法庭。这些法庭只有法律赋予它们的管辖区和司法权。

34. 第 169 条对下级法庭作了规定，下级法庭包括治安法庭、卡迪法庭、军事法庭及《议会法案》规定的任何其他法庭或地方法庭。

35. 2010 年《肯尼亚宪法》保障每个人提出法庭诉讼的权利，指控《民权法典》所规定的权利或基本自由遭到剥夺、违反或侵犯或威胁。对提出诉讼不得收取任何费用。可以由下述人士在法院提出诉讼：一个人为了自己的利益；一个人代表另一个不能以自己的名义采取行动的人；一个人作为一个团体或一个群体的一个成员或为了它们的利益；一个人为了公共利益；或者一个团体为了它的一个或多个成员的利益。

## E. 立法机构

36. 肯尼亚议会有立法权。在人权领域，议会已经建立了下列机构：

- 国家残疾人委员会；
- 肯尼亚国家人权和平等委员会；
- 肯尼亚国家性别和发展委员会；
- 肯尼亚反腐委员会；
- 国家儿童服务委员会；

- 肯尼亚法律改革委员会；
- 全国法律教育和提高认识方案；
- 民族团结与包容委员会；
- 监察员办公室；
- 实施宪法小组。

## F. 人权条约转化为国内法律的程度

37. 2010 年《肯尼亚宪法》规定，肯尼亚批准的任何条约或公约将成为肯尼亚法律的一部分，国际法的通则将成为肯尼亚根据《宪法》制订的法律的一部分。因此，在国内法律没有相同规定的情况下，法院、法庭或行政当局可直接适用已经批准的国际文书。

38. 在肯尼亚通过《议会法案》已完全转化国内法的国际文书包括：《儿童权利公约》和《非洲儿童权利与福利宪章》，通过《儿童法》（《肯尼亚法律》第 586 章）转化国内法；《难民地位公约》和《非洲统一组织关于非洲难民问题的某些特定方面的公约》，通过《难民法》（2006 年第 13 号）转化国内法；《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关于预防、禁止和惩治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行为的补充议定书》（又称《巴勒莫协议》），通过 2010 年《打击贩卖人口法》转化国内法。这些法律条款密切仿照国际和区文书条款，根据肯尼亚情况需要有必要例外。肯尼亚通过《日内瓦公约法》（《肯尼亚法律》第 198 章），将《1949 年日内瓦四公约》完全转化为国内法。

39. 此外，议会 2008 年通过了《国际犯罪法》将《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转化为国内法，通过不同法律使许多其他国际文书生效。一些文书是通过一个法律生效的，其他文书则是通过一个以上法律生效的。例如，通过不同立法，已经基本上将《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和《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转化为国内法。2008 年《民族团结与包容法》是一个通过宣布基于种族的歧视为非法来促进民族团结与包容的议会法案。

40. 肯尼亚已经批准了下述国际人权文书：

- （一）《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
- （二）《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国际公约》；
- （三）《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
- （四）《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
- （五）《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
- （六）《残疾人权利公约》；
- （七）《儿童权利公约》；

- (八) 《战争罪及危害人类罪不适用法定时效公约》；
  - (九) 《联合国反腐败公约》；
  - (十) 《难民地位公约》；
  - (十一) 《儿童权利公约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
  - (十二) 《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
  - (十三) 49 个国际劳工组织公约，其中 43 个已经生效。
41. 肯尼亚已经批准了下述重要地区人权文书：
- (一) 《非洲人权和人民权利宪章》；
  - (二) 《非洲儿童权利与福利宪章》；
  - (三) 《非洲统一组织关于非洲难民问题的某些特定方面的公约》；
  - (四) 《非洲联盟防治腐败公约》；
  - (五) 《非洲人权和人民权利宪章关于设立非洲人权和人民权利法院的议定书》；
  - (六) 《非洲人权和人民权利宪章非洲妇女权利议定书》。

### G. 国际一级个人补救机制

42. 政府与肯尼亚国家人权委员会(目前已改名为肯尼亚国家人权和平等委员会)合作，正在对在联合国条约机构个人申诉机制上的立场进行评估。值得注意的是，目前肯尼亚在个人申诉“区域机制”上不存在重大问题。

## 三. 公约的一般性规定

### 第一条至第四条：宗旨、定义、一般原则及一般义务

43. 2010 年《肯尼亚宪法》和 2003 年《残疾人法》都已经确定了残疾的定义。2010 年《肯尼亚宪法》规定的残疾定义与《残疾人权利公约》规定的定义有相似的涵义，即残疾包括“……任何肢体、感官、精神、心理或其他缺陷、状况或疾病，已经或将被社区重要部门确认对一个人的日常普通活动能力有重大或长期影响”。<sup>2</sup>

<sup>2</sup> 《肯尼亚宪法》第 260 条，2010 年。

44. 简而言之，2003年《残疾人法》早于《残疾人权利公约》。在2003年《残疾人法》中，“残疾”的涵义是“肢体、感官，精神或其他缺陷，包括视觉、听觉、学习或肢体无行为能力，影响社会、经济和环境参与。”

## 1. 交流和语言

45. 《肯尼亚宪法》第7条确认斯瓦希里语和英语都是肯尼亚的官方语言。此外，它还规定，国家应促进残疾人可以使用的土著语言、肯尼亚手语、盲文及其他交流模式和技术的发展和利用。2010年《肯尼亚宪法》第54条也对此做出了保障。

46. 政府根据《国家残疾政策》，承认不同类型的残疾人需要不同的获得信息和通信需求的特定方法，希望通过创造一种环境，使在信息和通信产业中的利益相关者能够有效力和效率地运营。政府做出政策声明，将致力于改善残疾人获得信息或进行通信的可能性。因此，2003年《残疾人法》还旨在促进教育机构、电视节目、交通设施、报纸和印刷媒体、公共建筑的电话服务和设施采用残疾人可以使用的通讯方式和语言。

## 2. 基于残疾的歧视

47. 政府承认，在肯尼亚社会普遍存在的陈规定型观念中，对残疾人的歧视是根深蒂固的，陈规定型观念把残疾人视为负担和诅咒。这往往导致残疾人或有残疾人的家庭避免让残疾人出头露面。

48. 肯尼亚政府已采取一些措施，修改或废除歧视残疾人的现行法律，明确禁止基于残疾的歧视。2010年《肯尼亚宪法》第27条第(4)款已明确禁止基于残疾的歧视。该条规定：“国家不得基于任何理由直接或间接歧视任何人，包括基于种族、性别、怀孕、婚姻状况、健康状况、种族或社会出身、肤色、年龄、残疾、宗教、良心、信仰、文化、服饰、语言或出生等理由”。

## 3. 合理便利和通用设计

49. 2010年《肯尼亚宪法》第54条确认残疾人合理便利观念。该条规定，除其他外，有任何残疾的人享有下述权利：进出为残疾人设立的教育机构和设施，以使残疾人在与个人利益相适应的程度上融入社会；合理地进出所有场所、使用公共交通及获得信息；使用手语、盲文或其他适当交流方式；获得材料和器具，以克服人的残疾所产生的障碍。

50. 2003年《残疾人法》第15条第(5)款也对合理便利作了规定。该条规定，雇主应当根据残疾人合理需要的便利，在工作场所提供设施和实施改造，无论是物质上的、行政上的还是其他方面的。第16条第(2)款规定，向为了为残疾员工提供合理便利而改善或改建物质设施或提供特殊服务的私人雇主提供激励。

51. 2009 年《残疾人(获得就业、服务和设施)条例》进一步规定, 向出售为残疾人使用而设计的材料、用品及器具的人提供激励。该条例规定, 此类人将有资格申请由委员会决定和部长批准的税收减免。

52. 为了在全国范围内确保残疾人的权利得到保障, 国家残疾人委员会和性别、儿童和社会发展部在每个区设有办公室, 负责处理残疾人问题。

#### 4. 《肯尼亚宪法》, 2010 年

53. 2010 年《肯尼亚宪法》于第 2010 年 8 月 27 日颁布, 是肯尼亚共和国的最高法律, 适用于全国各地。如果任何其他法律与《宪法》相违背, 以《宪法》为准, 其他法律的与《宪法》相违背条款无效。

54. 第 54 条进一步对残疾人权利赋予宪法性确认和保障, 该条对残疾人权利做出了实质性规定, 使《残疾人权利公约》的条款生效。《宪法》文本还使用了旨在在社会文化、经济及政治生活的各个方面减少实现机会均等的障碍的具体措辞。第 54 条规定, 除其他外, 残疾人有权受到有尊严和尊重的待遇。

#### 5. 国际法

55. 肯尼亚政府签署和批准《公约》, 表明肯尼亚政府意愿和准备遵守《公约》, 采取立法和行政措施使《公约》条款生效。

56. 除其他外, 2010 年《肯尼亚宪法》保障的人权和基本自由得到法律的确认或授予, 除非它们与《宪法》相违背。根据《宪法》第 2 条第(5)款和第(6)款, 国际法通则和肯尼亚批准的任何条约或公约形成肯尼亚法律的一部分。根据这些规定, 肯尼亚签署的包括《残疾人权利公约》在内的国际文书对肯尼亚有约束力, 肯尼亚有义务采取政策、立法或行政措施使它们的条款生效。

#### 6. 国家法律

57. 在国家一级, 肯尼亚已经采取了下述立法措施, 并正在修订法律, 以使《残疾人权利公约》条款生效。

#### 7. 《残疾人法》, 2003 年

58. 根据国家法律, 残疾人权利在 2003 年《残疾人法》中得到确认, 该法于 2004 年 6 月开始生效, 甚至在肯尼亚批准《残疾人权利公约》之前。总检察长 1993 年任命了工作小组收集公众和残疾人意见, 以审查与残疾人有关的法律。《残疾人法》是按照该小组提出的建议制订的。

59. 2003 年《残疾人法》, 即《2003 年第 14 号法》, 于 2003 年 12 月 31 日获得通过, 于 2004 年 6 月 16 日通过 2004 年第 64 号《法律公告》开始生效(第 22、23、24、35(2)、39 及 40 条除外)。然而, 2010 年 1 月已经把尚未生效的条款刊登在公报上, 它们现在可以适用。该法的主要目的是: 对残疾人的权利和康

复做出规定；实现残疾人机会均等；建立国家残疾人委员会；以及实现相关目的。

60. 肯尼亚法律改革委员会目前正在与国家残疾人委员会、性别、儿童和社会发展部及其他利益相关者合作，就修改 2003 年《残疾人法》开展工作。为此，已经起草了《残疾人法(修正案)法案》，以确保该法条款与国际文书、特别是《残疾人权利公约》和 2010 年《肯尼亚宪法》一致。

61. 与残疾人权利有关的其他法律包括：

(一) 《儿童法》，2001 年，(2001 年第 8 号法)

62. 《儿童法》对保护肯尼亚所有儿童的权利和福利做出规定，明确禁止基于残疾歧视儿童。

(二) 《就业法》(《肯尼亚法律》第 22 章)

63. 2007 年《就业法》(2007 年第 11 号法)载有旨在保护人在就业上免受歧视的详细规定，该法明确禁止雇主基于残疾直接或间接歧视雇员或潜在雇员，或者骚扰雇员或潜在雇员。<sup>3</sup>

(三) 《性犯罪法》(2006 年第 3 号法)

64. 此法在性罪行上向残疾人提供特别保护。如果宣称的受害者是有精神残疾的人，因为残疾不能或被约束进行投诉和跟踪关于性虐待的投诉，“投诉者”概念扩展至包括代表宣称的的受害者提出投诉的人。<sup>4</sup>

(四) 《刑法典》(《肯尼亚法律》第 79 章)

65. 《刑法典》向有精神残疾的人提供保护。实际上，第 146 条保护有精神残疾的人免受性虐待。

(五) 《证人保护法》(《肯尼亚法律》第 79 章)

66. 根据《证人保护法》规定，建立了证人保护股，证人保护股有义务充分考虑残疾人的特殊需求。

67. 肯尼亚法律改革委员会目前正在审查若干与残疾人有关的法律，其中包括《证据法》修正案。除其他外，《证据法》修正案建议该法包含有关智残人的法律能力和残疾证人提供证词需要手语翻译和中介机构协助问题的条款。《继承法》修正案将包括一个关于残疾人继承权的条款。关于提议的《生殖健康法》，已编写了草案，并已向总理办公室提交。在该法颁布之后，将支持国家生殖健康

<sup>3</sup> 《就业法》第 5 条。

<sup>4</sup> 2006 年《性犯罪法》第 2 条。

政策。此外，已经起草了《公共服务法案》和《权力下放法案》。两者都规定，如果紧缩公共服务人员，优先保留合格的残疾人。

## 8. 辅助立法

68. 为进一步实施 2003 年《残疾人法》的条款，使《残疾人权利公约》发挥更大效力，负责残疾人事务的部长制订了下述辅助立法：

- (一) 《残疾人(获得就业、服务和设施)条例》，2009 年；
- (二) 《残疾人(费用、护理、支助和抚养)条例》，2009 年；
- (三) 《残疾人(登记)条例》，2009 年；
- (四) 《残疾人(所得税减免)法令》，2010 年；
- (五) 《残疾人(国家残疾人发展基金)(受托管理委员会开展业务和处理事务行为)条例》，2009 年。

## 9. 政策

69. 除立法措施外，肯尼亚政府已经或正在制订与残疾人权利有关的政策工具。值得指出的是，政府现在要求正在制定的所有政策，必须将与残疾人权利有关的问题纳入主流，进行考虑。已经有或正在制订的一些政策包括：

### (一) 《国家残疾人政策》

70. 《国家残疾人政策》旨在建立一个框架，政府在这个框架内向残疾人提供服务 and 进一步保护，为他们提供有利于他们享有自由、自主和追求幸福的环境。政府目前正在制定《国家残疾人政策文件》，并预定提交议会批准。

### (二) 《特殊需求教育政策》草案

71. 政府制订《特殊需求教育政策》草案工作处于起草过程的最后阶段，该政策的目的是“使残疾人通过在与其他人平等的基础上就业而获得生计”。政府确认，如果受教育权得到保障，残疾人获得和行使其他权利的权利就可得到更好的保障。

### (三) 《国家社会保护政策》草案

72. 还起草了《国家社会保护政策》草案。这一政策草案体现了政府下述愿景：通过建立可持续机制，向在绝对贫穷和脆弱状况下生活的人提供保护，创建一个全面包容的社会。这一草案已经定稿，有待内阁批准。

73. 经过广泛磋商，制订了这一政策。这个政策草案指出的人口中弱势群体的脆弱性是与人口特征或生命周期事件相关的脆弱性。除其他外，该政策草案特别确定孤儿和弱势儿童、残疾人、老年人、生活在贫民窟的城市贫民、在城市大街



上生活的人、患消耗性疾病的人、国内流离失所者为弱势人，有资格获得社会保护。

#### (四) 《人权政策》草案

74. 这一政策的目的是，提供一个将人权纳入所有部门的发展规划、实施及评估并使之主流化的框架，以全面实施 2010 年《肯尼亚宪法》和《肯尼亚 2030 年远景规划》。政策承认肯尼亚残疾人目前面临挑战，进而提出为残疾人提供更好保护的政策建议。

#### (五) 《国家土地政策》

75. 《国家土地政策》第 194 条第 3.6.5 款对包括残疾人在内的弱势群体的土地权利作出规定。该政策承认他们在社会上缺乏权力、话语权和代表性，这些限制了他们拥有土地资源的机会。为了确保他们享有权利，政策提出：建立用于确定、监测和评估弱势群体的发展机制；建立土地再分配和重新安置的机制；促进他们参与关于土地和土地资源的决策；以及保护他们的土地权利免遭不公正和非法征用。该政策还寻求解决历史遗留的不公正的土地状况，特别是残疾人的不公正状况，等等。

### 10. 机构

#### 国家残疾人委员会

76. 2004 年，根据 2003 年《残疾人法》，设立了国家残疾人委员会，这是一个半自治政府机构，隶属于性别、儿童和社会发展部。该委员会目前由 21 个成员组成，他们代表各个残疾人组织和政府部委。该委员会的职责是，促进残疾人权利，在国家发展的各个方面把这些权利置于重要位置。

77. 根据 2003 年《残疾人法》第 7 条第(2)款第(D)节，该委员会的任务是，对向残疾人提供的服务进行监督和协调，向负责残疾人事务的部长提出相应建议。委员会的任务还包括：经部长批准，从事或安排任何其他人就与残疾人的福利和康复有关的任何事项进行研究，或者提供信息。

78. 同样，根据 2009 年《残疾人(获得就业、服务和设施)条例》的要求，国家残疾人委员会与有关政府部门、研究机构、发展伙伴及地方当局合作，在与残疾人有关的下述方面从事、推动及赞助研究：预防残疾；康复，包括社区康复；制作辅助器具，包括在社会心理方面；确定残疾人可以从事的工作；办公室和工厂场所的改造。该条例还要求该委员会承担研究和基本调查，以确保掌握关于残疾人的分类的数据。

79. 国家残疾人委员会正在与性别、儿童和社会发展部及其他利益相关者合作，实施《非洲残疾人十年行动计划(1999-2009 年)》，最近已经将该计划延长至 2019 年。

## 四. 实现具体权利和自由

### 第五条：平等和不歧视

80. 2010 年《肯尼亚宪法》赋予包括残疾人在内的肯尼亚公民享有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的权利。在国家价值和治理原则中，列出了这些保护的基础。第 10 条规定，所有国家机构、国家官员、公职人员及负责适用或解释《宪法》的所有人，在制定或执行公共政策决定时，以及在其他方面，促进不歧视。2010 年《肯尼亚宪法》也旨在在包括社会文化、经济和政治生活在内的各领域最大限度地减少阻碍残疾人享有平等机会的障碍。第 27 条进一步保障享有平等和免受歧视的权利，明确禁止基于残疾的歧视。

81. 根据 2010 年《肯尼亚宪法》第 232 条，公共服务价值和原则，包括在各级公共服务机构的任命、培训和晋升中，为残疾人提供充分和平等的机会，等等。

82. 为使残疾人享有他们的权利，2003 年《残疾人法》第 15 条明确禁止雇主歧视残疾人。第 38 条要求总检察长制订关于残疾人权利受到侵犯时向他们提供免费法律服务的条例。为了使该法发挥更大效力，第 44 条也要求有关部长制定条例，规定和描述歧视残疾人行为的性质。根据第 49 条第(1)款，如果国家残疾人委员会确信一个人或一群人对残疾人实施歧视行为，而且歧视是对残疾人权利的重大实质性侵犯，它可以要求总检察长采取适当的法律行动。

83. 平等和不歧视原则在其他法规中也得到法律确认，包括 2007 年《就业法》，该法旨在确保残疾人在就业上实现平等。该法第 5 条第(1)和(2)款赋予部长、劳工事务官员及工业法庭促进和保障平等机会的职责，以消除就业中的歧视，促进平等机会。残疾儿童尤其脆弱。因此，2001 年《儿童法》第 5 条规定，进一步保护儿童免受歧视。

84. 肯尼亚政府已经意识到，这些法律是不够的。为此，正在修订 2003 年《残疾人法》，以为残疾人提供更好的保护。提议的修订意见都包含在《残疾人法(修正案)法案》中。除其他外，该法案赋予政府职责，采取措施最大限度地调动可用资源，以期充分实现残疾人权利，特别是易受多种歧视的残疾妇女和残疾女童的权利，以确保她们的充分发展和进步。该修正案还包含在与婚姻、家庭和个人关系有关的事项上消除对残疾人的歧视的条款。

85. 《国家残疾政策》确认残疾人的基本权利，以期消除一切形式的歧视，提供平等机会，使残疾人充分实现他们的潜力。此外，《国家残疾政策》旨在推动制订和实施关于平等就业的立法，以保护残疾求职者和工人免受歧视。

86. 政府致力于采取对克服和改善不平等、体系性排斥或侵犯权利或基本自由至关重要的特殊措施。2010 年《肯尼亚宪法》第 27 条第(6)款具体规定了国家制订旨在促进平等和不歧视的平权行动方案 and 政策的职责。受宪法保护的平权行动

的一个例子是，在第 54 条第(2)款中载有要求残疾人代表在选举和任命机构中占 5%的条款。

87. 有负有确保保护残疾人免受歧视的职责的各种机构，其中重要机构之一是 国家残疾人委员会。2003 年《残疾人法》第 7 条第(B)款第(四)节要求该委员会 提出防止歧视残疾人措施的建议。

88. 肯尼亚政府还制订了诸如《免费初等教育方案》等方案。除此之外，通过 实行(大学)联合招生委员会政策，确保残疾学生以低分数获得大学录取。

89. 政府目前正在通过总检察长办公室、肯尼亚法律学会及肯尼亚法律改革委 员会，制订《残疾人法律援助政策文件》。根据该文件，将建立一个使律师能够 处理有关残疾人案件的框架。

## 第八条：提高认识

90. 在肯尼亚，一些社会成员过去和现在仍然把残疾视为诅咒、禁忌和负担。 残疾人往往被隐藏起来，不在公众中露面。由于无知、贫穷和缺乏意识，他们受 到肢体和心理虐待。为了改变这种状况，政府宣布 1980 年为“全国残疾人 年”，早于 1981 年联合国国际残疾人年。1981 年国际残疾人年创造的全球意 识，增加了残疾人的社会参与和平等。

91. 随着残疾人越来越多地在社会上担任有职权的职位，甚至在就业领域中在 对待残疾人和残疾人待遇上，公众的认识发生了缓慢但明显的改变。然而，要确 保所有肯尼亚人认识和维护残疾人权利，还需要做很多事情，需要采取举措通过 把残疾人问题置于重要位置来解决残疾人问题。

92. 自那时起，政府继续努力创造关于残疾人权利的意识。《国家残疾政策》 确认提高认识对减少残疾人被边缘化和残疾人被排拒于社会、发展和政治领域之 外的重要性。该政策指出，政府应寻求提高公众对残疾人的需求、愿望和能力的 认识水平，以增加他们被社会的接受、参与和融入社会。政府也将努力与残疾人 组织、家长团体和其他服务供应商合作做这件事。政策中列出的提高认识的一些 重要领域包括：对各类残疾人的认识；父母和家庭可以在什么地方寻求支持或服务； 促进包容社会、平等机会和残疾人参加社会经济和政治领域；促进残疾人获得 教育、医疗和就业；消除往往引起羞辱和歧视的关于残疾的荒诞说法和误解； 提供关于预防残疾的信息；残疾人感染艾滋病毒的脆弱性，为满足残疾人需求而 对艾滋病毒/艾滋病进行干预的必要性。

93. 根据 2003 年《残疾人法》，建立了国家残疾人委员会。该委员会的任务包 括：进行宣传，提高公众对残疾人的认识；进行培训和能力建设；以及把有关残 疾人的事项主流化。可以通过利用国家残疾人发展基金拥有的资源，完成上述任 务。为此，政府已通过有关国家机构设计、印刷、出版和分发宣传海报，以提高 公众对与残疾人需求和权利相关的问题、预防致残疾病、可能导致或造成残疾的 社会活动或行为等问题的认识。

94. 性别、儿童和社会发展部目前正在通过国家残疾人委员会和残疾人组织开展宣传活动，对政府工作人员进行关于残疾人平等的培训。通过举行宣传会议、举行关于残疾人平等的培训、制订支持残疾人在工作场所发展的政策及实施其他战略，开展这些活动。除其他外，性别、儿童和社会发展部还带头利用“联合国残疾人日”等活动，作为提高对残疾人问题的认识的工具。其他提高认识的活动包括举办“明杖节”和“提高听障意识周”。

95. 在 2009/2010 财政年度，要求政府各部委通过制定《残疾人事项主流化政策》，在它们的方案中把残疾人事项置于重要位置，并将此作为绩效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还要求它们进行关于残疾人事项主流化的基本调查，并写出报告。除其他外，报告就员工培训需求提出建议，以使它们向残疾人提供有效的服务。已经在各个部委、半国营集团和其他机构任命了性别平等官员，处理有关残疾人的事项。政府还开展了关于将残疾人问题主流化的培训，以提高公务员处理有关残疾人权利事项的能力。

### 第九条：无障碍

96. 肯尼亚政府承认残疾人在日常生活中面临种种障碍。这些障碍包括环境、通信、社会及经济等方面的障碍。政府在这方面已采取立法、政策及行政措施，以减轻这些挑战，进而帮助残疾人过上可接受的、有尊严、有质量的生活。这些措施旨在促进残疾人充分有效地参与经济、社会、文化及政治生活的平等机会。

97. 2010 年《肯尼亚宪法》第 54 条保障残疾人权利，保障残疾人有权合理地进出所有地方，使用公共交通，获得信息，进入为残疾人设立的教育机构和设施，以使残疾人在与个人利益相称的程度融入社会。

98. 《国家残疾政策》确认无障碍是一个跨领域的问题，它应该是人造环境、信息及服务的一个基本考虑因素。为此，它提供了一个旨在创造有利于残疾人充分发挥潜力和为社会发展环境做贡献的政策框架。

99. 2003 年《残疾人法》第 21 条规定，残疾人享有无障碍和行动权利，规定残疾人有权享有无障碍和有利于残疾人的环境，使他们可以进出建筑物、使用道路和其他社会便利设施、使用辅助设备和其他设备，以协助他们改善行动性。

100. 2003 年《残疾人法》第 22 条第 1 款还要求建筑物业主改造和改装他们的建筑物。2003 年《残疾人法》第 24 条授权国家残疾人委员会，如果国家残疾人委员会认为任何处所、服务或便利设施对于残疾人不是无障碍的，它可以向建筑物业主或服务提供者发出“调整命令”，或向有关便利设施发出“调整命令”。2010 年 1 月 1 日，国家残疾人委员会开始运作。这意味着业主或设施现在有五(5)年时间履行规定。国家残疾人委员会正在对符合无障碍要求的建筑和机构进行审查。

101. 为了更好的落实 2003 年《残疾人法》关于无障碍的规定，根据该法制订了 2009 年《残疾人(获得就业、服务和设施)条例》，旨在促进在下述领域的无

障碍：教育(第 9 号条例)，就业(第 10 和 11 号条例)，体育、娱乐和融入社会(第 9 号条例)，交通(第 12 和 13 号条例)，建筑、信息、通讯、技术、维持收入和社会保障、家庭生活和人格完整、文化，以及在某些情况下提供支助和救济。《第 14 号条例》要求公共建筑中的设施应提供合适的坡道，为供坐轮椅的人和其他残疾人使用而改造公共厕所，在电梯或升降机上提供盲文符号和听觉信号，在卫生和教育机构提供坡道，等等。

102. 关于残疾人在肯尼亚使用交通工具，政府承认，要做到使交通更便于残疾人使用，还需要做很多事情。总的来说，在城市道路中一般没有行人友好型人行道，更不用说残疾人友好型人行道了。此外，车辆为了避免交通拥堵，在人行道上驾驶。城市交通信号灯常常因维修不善或粗心驾驶而毁坏，这种情况使所有行人、特别是残疾人面临严重危险。为了改变这种情况，交通部要求目前正在修建的所有道路为残疾人和其他行人修建通路。

103. 此外，交通部 2003 年 4 月 2 日建立了国家交通政策委员会。它的唯一任务就是制定一个“全国统一的交通政策”。这个过程是在协商的基础上进行的，强调以基于国际最佳做法的解决办法为样板，以克服局部挑战与计划的干预措施之间的差距。委员会编写了一个《国家统一交通政策：运作的国家交通报告》，该报告确定了妨碍交通部门在国家和区域经济发展中发挥促进作用的一些挑战。确定的交通系统目前面临的挑战之一是，它不能满足有特殊需求的消费者的需求。该报告建议发展方便残疾人使用的交通系统和基础设施。

104. 交通部也编写一个《国家统一交通政策文件》。该文件一旦被批准，将起草《交通许可证委员会法》和《交通法》修正案，两法都必须考虑残疾人的需求。建议修改的其他领域包括用于管理有肢体残疾的人的驾照考试课程，以确保他们得到驾照。

105. 2009 年《残疾人(获得就业、服务和设施)条例》要求在公共道路的红绿灯上安装听觉信号，以方便视力受损的人；在人行道上提供路缘石切口和边坡，以方便轮椅使用者使用；为视力受损的人对行人通道十字路口表面和铁路站台边缘进行凿刻；张贴适当的残疾人符号；以及在合适的地方张贴预警信号和符号。

106. 2003 年《残疾人法》第 23 条要求公共服务车辆运营商按照委员会在该法开始生效两年之内指定的方式改装车辆，使其适合残疾人乘坐。目前，政府正在逐步淘汰被称为“小型车”的 14 座公交车。目前正在讨论如何保障残疾人享有使用公共交通工具的权利。此外，2009 年《残疾人(获得就业、服务和设施)条例》中的第 12 号条例要求公共服务车辆所有者改装火车车厢、汽车、船舶及飞机，以方便残疾人使用，进一步改装这些地方、包括候车室在内的厕所，以方便坐轮椅的人和其他残疾人使用。

107. 在包括信息和通信技术和系统在内的信息和通信方面，2010 年《肯尼亚宪法》第 7 条第(3)款第(b)节，将政府促进开发和使用残疾人可以使用的盲文和其他交流模式和技术定为宪法要求。目前通过实施 2009 年《残疾人(获得就业、服

务和设施)条例》，正在努力将肯尼亚手语纳入电视节目。《条例》还要求以电子格式提供报纸和其他媒体印刷品，电话设施和其他服务应为有听觉、言语及视觉残疾的人提供辅助器具。

108. 2003年《残疾人法》第24条第(A)款规定，向肯尼亚国内和国外邮寄供残疾人使用的文学和文章印刷品和录制品、设备及其他器具，以及将残疾人使用的辅助器具和矫形装置邮寄至肯尼亚境外进行修理，都免交邮资。然而，目前只有盲文读物享受这项豁免。

109. 国家残疾人委员会已经建立一项允许残疾人可以通过邮政特快专递服务向委员会发送文件的特色服务，发送者不承担任何费用，由委员会承担邮费。这对确保残疾人从国家任何地方向委员会登记有很大帮助。这也使委员会能够开始登记肯尼亚的所有残疾人。这对确保残疾人向委员会登记(成为会员)和与委员会交流有很大帮助。

110. 肯尼亚政府致力于为利益相关者提供关于残疾人面临的无障碍问题的培训。2009年《残疾人(获得就业、服务和设施)条例》要求政府开展提供信息、教育和交流等活动，宣传2003年《残疾人法》条款，提高公众对残疾人权利的认识；要求政府通过有关部委、司局、主管当局及其他机构开展全面的全国性教育和传播信息运动。它还要求政府为社区工作者、社会工作者、媒体专业人士、教育工作者、决策者、行政管理者及其他有关人员，实施关于残疾人权利的培训、宣传和提供认识项目，使他们获得正确地进行关于残疾人权利的信息传播、宣传及教育的技能。政府通过与部委签署绩效合同，要求所有部委在为残疾人提供无障碍方面提高能力和认识。已经在各个部委设立残疾事项主流化委员会，它们开展的重要活动之一是举办关于提高对残疾人的认识的培训活动。

111. 2009年《残疾人(获得就业、服务和设施)条例》规定，对诸如轮椅等助行器具的购置和车辆改装等免税。

## **第十条：生命权**

112. 肯尼亚的每个人，包括残疾人，都享有生命权。2010年《肯尼亚宪法》第26条第(1)款对此做出保障。该条款指出，生命始于胚胎，只能依法终止妊娠。因此，不得基于残疾剥夺任何人的生命权。2010年《肯尼亚宪法》宣布，堕胎是违法的，除非有紧急治疗的需要，或者母亲的生命或健康处于危险之中，或者根据2010年《肯尼亚宪法》第26条第(4)款的规定制订的任何其他成文法允许这样做。所指《宪法》第43条第(1)款还保障每个人享有可达到的最高健康标准的权利，包括享有医疗保健服务和生殖健康保健服务的权利。《宪法》还规定，不得拒绝向一个人提供紧急医疗服务。第53条第(1)款第(C)节保障包括残疾儿童在内的所有儿童享有获得基本营养、住所和医疗保健的权利。

113. 《刑法典》对生命权提供进一步保护。《肯尼亚法律》第 63 章也将过失杀人、谋杀、自杀、杀婴及负有为另一个人提供必需病历职责的任何人未能提供这些病历从而导致该人的生命或健康处于危险之中等定为犯罪。

114. 《儿童法》、即《2001 年第 8 号法》第 4 条第(1)款特别确认残疾儿童的生命权和生存权。该条款规定，每个儿童都享有固有的生命权，确保儿童的生存和发育是政府和家庭的责任。《儿童法》、即《2001 年第 8 号法》第 12 条规定，在任何可能的时候，残疾儿童都有权获得免费或价格优惠的医疗。为此，政府在其卫生设施向孕妇提供产前服务，实施《扩展的安全孕产方案》，对可能导致残疾的可预防的疾病采取免疫措施。

115. 卫生部的医疗方针是宣传、预防、治疗和康复。因此，除了提供医疗和预防服务外，它们通过医疗服务部康复医疗服务司和公共卫生部儿童和青少年医务司，为残疾人提供专业化服务。公共卫生部提供辅助性和支持性服务、理疗及职业治疗。已经对康复医疗服务司和护士进行了关于残疾的早期识别和管理培训，包括如何使社区注意早期识别和管理残疾。

116. 为了确保残疾儿童的生存和发育，肯尼亚政府通过教育部设立一所教育资源评估服务中心。该中心与社区合作，确定早期残疾儿童，以作适当评估、安置和转诊。卫生部目前正在制订关于有残疾和特殊需求的儿童的早期识别的《国家指南和手册》。该部还在防治疾病、损伤和创伤、与分娩相关的缺陷和畸形、老年人病症、体弱及残疾等方面，向人们、包括所有年龄的残疾人提供专业化医疗服务。

117. 政府正在通过性别、儿童和社会发展部和国家残疾人委员会，开展关于包括生命权在内的残疾人权利的提高认识活动。除其他外，这些活动旨在鼓励残疾人家庭把残疾人带出来，不仅进行登记，而且获得协助。

## **第十一条：危难情况和人道主义紧急情况**

118. 2007 年选举后发生的暴力和其他人道主义紧急情况，使肯尼亚在如何处理残疾人上面临前所未有的挑战。实际上，在大多数危机中，政府的反应一直是考虑残疾人的特殊需求，为在营地和当地社区向他们提供紧急支助和物资提供方便。政府还在各级建立了灾害管理委员会，负责监督紧急救灾行动的实施和促进对流离失所者提供保护。在这些委员会中，有残疾部门的代表。

119. 政府目前正在通过特殊项目部制订“国家灾害管理政策”草案和起草“国内流离失所者政策”。这两个政策确认在紧急情况或危难情况下的残疾人权利，特别是优先向包括妇女、儿童和残疾人在内的较为弱势的群体提供援助和支持。

120. 《儿童法》、即《2001 年第 8 号法》保障包括残疾儿童在内的所有儿童的权利和福利。确认需要照护和保护的儿童类型包括战争、民事动乱及自然灾害造成的流离失所儿童。该法第 10 条第(2)款禁止让儿童参与战争和武装冲突。然而，在发生武装冲突的情况下，应该根据法律保持对儿童的尊重、保护和照护。

121. 政府还有义务为任何儿童提供保护、康复护理，使他们回归和重新融入社会正常生活，包括可能成为武装冲突和自然灾害受害者的儿童。法院有权发布命令，要求儿童服务机构主管采取必要措施，确保向儿童提供照护，并在可能的情况下与家人团聚。第 63 条第(1)款允许儿童慈善机构在紧急状况中接受和监护儿童。

122. 在邻国出现紧急状况导致难民进入肯尼亚的情况下，肯尼亚是《难民地位公约》和《非洲统一组织关于非洲难民问题的某些特定方面的公约》(已转化为《难民法》，即《2006 年第 13 号法》)的缔约国。这些法律条款密切仿照国际和区域文书，只在肯尼亚情况需要的情况下才有例外。

## 第十二条：在法律面前获得平等承认

123. 2010 年《肯尼亚宪法》第 27 条第(1)款确认每个人，包括残障人，在法律面前一律平等，都有享有法律的平等保护和均等惠益的权利。它还保障平等待遇，包括享有在政治、经济、文化和社会等领域获得平等机会的权利。第 50 条确认每个人都有权利获得公正和公开的审讯。

124. 每个肯尼亚公民在民事诉讼中都享有法律权利能力。然而，在必须做出例外时，必须依法进行。《民事诉讼法则》对不享有法律权利能力的人作了规定。如果一个人在起诉或被起诉中没有行为能力保护自己的利益，可以由他们的“诉讼代理人”代表他们提出起诉或进行辩护。然而，须由法院决定一个人是否精神失常。在这种情况下，必须以书面形式表示同意某人作为“诉讼代理人”采取行动，并根据 2010 年《民事诉讼法则》第 1 号法令第 10(2)号法则和第 32 号法令第 1(2)号法则在上面签字，并登记备案。如果没有其他人适合和愿意作为“诉讼代理人”采取行动，可由法院指定任何官员作为“诉讼代理人”采取行动。

125. 此外，2010 年《民事诉讼法则》确认残疾儿童可以通过他们的法定监护人提出起诉或被起诉，监护人在法律诉讼程序中的作用是维护未成年人的权益。法院必须发布关于诉讼代理人可以代表他所代表的人接受任何金钱或其他动产的命令。这同样也适用于诉讼代理人代表他所代表的人寻求达成任何协议或妥协的情况。因此，诉讼代理人的作用，被视为法院代理人或官员保护残疾人权利的作用。

126. 然而，由于缺乏对残疾人权利的认识，对于一些残疾人，特别是对于有精神和认知障碍的人，在没有咨询他们同意的情况下就代表他们作决定，法律权利能力问题仍然是一个挑战。为了克服这一挑战，政府正在推动把为残疾人作决定从“取代作决定”改为“支持作决定”。在所有残疾人享有的法律权利能力与他们可能需要得到支持的行为能力之间，存在区别。

127. 《儿童法》、即《2001 年第 8 号法》第 107 条对关于在儿童年满十八岁时监护人的指定结束的条款作了例外规定。因此，如果儿童有精神或肢体残疾或患



有将会使他无法自理或在没有监护人帮助的情况下无法处理自己的事务和财产的  
疾病，监护可延长至十八(18)岁生日之后。

128. 残疾人也往往发现自己成为刑事案件的受害者和(或)证人，需要他们提供  
证词。这通常形成不同的挑战，取决于残疾性质和罪行后果的严重性。在受害人  
或证人看不见或听不到从而使他们提供的证词缺乏可信性的案件中，法院发现在  
大多数此类案件上难以对嫌犯定罪，从而导致撤销案件。然而，正在对《证据  
法》进行审查过程中应对这些挑战。

129. 2006 年《性犯罪法》规定，在弱势证人提供证词时，可以由中介提供支  
持。实际上，该法第 2 条将“原告”定义为共和国或性犯罪的所宣称的受害者。  
如果受害者是儿童或有精神残疾的人，所宣称的受害者不能或被禁止提出和跟踪  
关于性虐待的投诉，在此种情况下，“原告”包括代表所宣称的受害者提出诉讼  
的人。第 31 条第(4)款第(B)节授权法院发布指令：弱势证人包括被确认为智残的  
人，他可以通过中介提供证词。

130. 肯尼亚政府做出宪法保障，确保残疾人享有拥有或继承财产的平等权利。  
这一保障载于 2010 年《肯尼亚宪法》第 40 条。该条款保障每个人，包括残疾  
人，享有获得和拥有财产的权利。肯尼亚政府承认，残疾人的继承问题，尤其是  
继承土地，仍然是一个重大挑战，因为残疾人的亲属或监护人往往剥夺他们的财  
产继承权。然而，正在对《继承法》的审查过程中解决这一问题，以保护残疾人  
继承财产的权利，等等。

131. 2003 年《残疾人法》第 37 条规定，建立一个体系，鼓励信用社、合作社  
及其他贷款机构向残疾人提供信贷。政府在上一个财政年度(2010/2011 年)还划  
拨了 2 亿肯尼亚先令的预算，其中一部分资金用于向残疾人提供赠款，资助他们  
创办自营企业，资助增强残疾人的权能、提供奖学金和购买辅助器具，等等。为  
了方便残疾人获得贷款，提供贷款要求提供最少的抵押，没有利息。此外，青年  
创业基金和妇女创业基金规定，至少 10%的资源预留给残疾人。

### **第十三条：获得司法保护**

132. 2010 年《肯尼亚宪法》第 48 条保障所有人，包括残疾人，享有获得司法  
救助的权利。该条还保障，如果需要支付任何费用，那么费用应是合理的，不得  
阻碍获得司法救助。第 159 条要求为所有人伸张正义，不论地位；不得延误伸张  
正义，应该在不过多考虑程序性技术的情况下执法。

133. 2010 年《肯尼亚宪法》第 50 条保障所有人，包括残疾人，都享有获得公  
正审判和公开审问的权利。这包括有权被事先告知起诉打算依据的证据和如何合  
理得看到这些证据。第 50 条第(M)款保障享有免费使用翻译的权利。这与第 54  
条相一致，该条保障残疾人享有使用肯尼亚手语、盲文或其他适当交流方式的权  
利；以及获得材料和器具的权利，以克服残疾所带来的约束。

134. 2003 年《残疾人法》第 38 条要求总检察长与国家残疾人委员会磋商，制订关于下述问题的条例：向残疾人免费提供法律服务，特别是在涉及侵犯残疾人权利或剥夺残疾人财产的问题上，在涉及残疾人死刑的案件上；免除残疾人的与前述情况和规定有关费用，向出庭的残疾人免费提供肯尼亚手语翻译、盲文服务和引路协助。第 38 条第(4)款还要求司法机关作努力，确保所有涉及残疾人的诉讼得到迅速处理，并适当注意特别残疾人和这种人遭受的痛苦。

135. 政府已采取措施，确保对国家司法和监狱系统人员进行有效的培训。为此，根据《国家残疾政策》，政府一直致力于促使公众注意残疾人权利，包括促使执法机构、开业律师、医务人员及其它处理影响残疾人事项的行为体注意残疾人权利。其他各种机构，包括国家残疾人委员会、肯尼亚国家人权和平等委员会等机构，一直在履行它们肩负的下述任务：提高重要利益相关者的认识，对国家司法和监狱系统重要人员进行关于人权、特别是残疾人权利的培训。

136. 2010 年《肯尼亚宪法》第 22 条第(1)款确认每个人，包括残疾人，提起法院诉讼的权利，指控《民权法典》所规定的权利或基本自由遭到剥夺、侵犯、侵害或威胁。该条款还允许一个人，包括残疾人，作为一组人或一个群体的成员，或者为了他们的利益，代表他们在法院提出诉讼。第 22 条第(3)款第(B)节允许将启动诉讼程序保持在最低限度，如果必要的话，允许在非正式文件的基础上启动诉讼程序。它还允许减免启动诉讼程序的费用。在解释《民权法典》时，第 20 条第(4)款第(A)节要求，法院必须适当考虑促进基于人的尊严的开放和民主社会的价值，包括平等原则，等等。此外，第 21 条第(3)款规定，所有国家机关和公职人员有义务满足社会中包括残疾人在内的弱势群体的需求。

137. 在 2003 年《刑法(修正案)法》中，对《刑法典》、《证据法》及《刑事诉讼法》作了修正。该法通过删除诸如“低能者”和“白痴”等贬义词，使该法语言具有敏感性。

138. 2003 年《残疾人法》对残疾儿童权利作了特别规定。根据该法，制订了 2009 年《残疾人(费用、护理、支助和抚养)条例》。该条例为向重度残疾人提供服务的机构提供了法规，该条例规定，国家残疾人委员会应促进和建议地方当局、基于社区的组织及其他利益相关者，在各自社区制订和实施适当的社区康复和社会福利项目，融入、包容、抚养、照护和支持残疾人和残疾儿童，包括实际上正在服缓刑判决的残疾罪犯和以前的囚犯。在社区康复项目中提供的培训领域包括残疾儿童和残疾人的能力建设，以使他们有效的康复和融入社会。

139. 司法机构正在创造适龄便利，以确保残疾儿童和青年人有效地参与。目前正在对法院进行改装，以解决在向包括残疾儿童在内的残疾人提供无障碍服务方面面临的挑战。为此，已经把在内罗毕新建的 Milimani 法院建成方便残疾人使用的法院。该法第 186 条规定，除其他外，如果被指控触犯任何法律的儿童是残疾儿童，应给予她(他)特殊照护，以与无残疾儿童相同的尊严对待她(他)。《国家残疾政策》要求制订方案，对服务提供商和人士进行关于与残疾有关的专业培训。政府正在对执法机构进行关于处理残疾儿童的培训。

140. 政府一直通过实施治理、司法、法律和秩序部门改革方案，进行关于实施全国法律教育和提高认识方案的试点。全国法律教育和提高认识方案面向社会中的贫穷和被边缘化的人群，涵盖法律咨询、提供认识和代表性等方面，尤其在最需要的案件上。此外，司法、民族团结和宪法事务部和肯尼亚法律改革委员会正在审查国家的法律和政策，以使 2003 年《残疾人法》与 2010 年《肯尼亚宪法》和《残疾人权利公约》一致。

#### **第十四条：自由和人身安全**

141. 2010 年《肯尼亚宪法》第 29 条保障每个人，包括残疾人，享有自由和人身安全的权利，包括下述权利：不被任意或无正当理由地剥夺自由，未经审判不被拘留，不遭受任何形式的暴力、酷刑、体罚；或者不遭受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第 30 条进一步保障所有人享有不被奴隶或奴役的权利。在可能剥夺一个人的自由的个案上，必须根据法律规定剥夺一个人的自由。因此，不得仅仅基于他或她有残疾，就限制他或她的自由和人身安全。

142. 在被告被逮捕的情况下，2010 年《肯尼亚宪法》第 49 条保障被告享有以他(她)可以理解的语言及时得到关于下述事项的通知的权利：逮捕原因；保持沉默的权利，不保持沉默的后果；与律师和可以提供必要帮助的其他人进行联系的权利；不被强迫作任何招认或承认，这些可用作对被告的不利证据；将被告与服刑人员分开拘留；被合理的尽快送交法院；在被控告或审判之前，在合理的条件下，享有获得具保在外候审的权利，除非有令人信服的理由不能这样做。对于应该受到罚款或不超过 6 个月监禁处罚的罪行，被控犯下这类罪行的人有权不被还押候审。

143. 关于残疾儿童，2010 年《肯尼亚宪法》第 53 条第(F)款保障每个儿童，包括残疾儿童，享有不被拘留的权利，除非作为最后措施。该条款还要求以适当的最短的时期拘留他们；与成年人分开拘留，在考虑到儿童性别和年龄的条件下拘留。《儿童法》、即《2001 年第 8 号法》重申了上述规定。《儿童法》第 4 条规定，在有关儿童的一切行动中，不论是公共还是私人社会福利机构，不论是法院、行政机构还是立法机构采取的行动，儿童的最佳利益都应是首要考虑因素。将儿童、特别是残疾儿童交送专门机构，一般被视为最后手段。该法第 18 条进一步规定，所有儿童都享有不被剥夺自由、不被非法逮捕或不遭受酷刑、残酷待遇或处罚的权利。《儿童法》第 18 条第(4)款还规定，被逮捕和拘留的儿童应当得到政府提供的法律和其他援助，以及可以与家人联系。

144. 如果一个残疾儿童被指控触犯法律，《儿童法》、即《2001 年第 8 号法》第 186 条要求应给予她/他特别照护，受到与没有残疾的儿童相同的有尊严的待遇。第 76 条规定，法院在考虑是否发出关于儿童的命令时，除其他外，有义务特别考虑儿童的身体、情感及教育需求，如果该儿童有残疾，尤其有义务考虑任何人或机构提供儿童可能需要的任何特殊照护或医疗的能力。

145. 为了进一步确保为被拘留的残疾儿童提供合理便利，《儿童法(修正案)法案》提出修订《儿童法》、即《2001 年第 8 号法》，以确保在充分满足残疾儿童特殊需求的设施拘留他们。在残疾儿童被判决需要照护和注意的案件上，《儿童法》、《2001 年第 8 号法》第 125 条第(F)款要求法院发出命令，要求主管采取必要措施，确保为儿童提供与他的特殊需求相应的照护。在发出了命令的案件上，儿童慈善机构可以接收残疾儿童。

146. 根据 2003 年《残疾人法》第 45 条规定，家长、监护人和近亲以剥夺残疾儿童机会和服务的方式隐藏残疾儿童是犯罪，可处以不超过 2 万肯尼亚先令的罚款。

147. 肯尼亚政府承诺确保向被剥夺自由的残疾人提供所需要的合理便利，受益于与所有其他人相同的程序性保障，充分享有他们其余的人权。此外，2003 年《残疾人法》第 38 条还规定，被指控犯罪并被拒绝保释的残疾人有权在经过根据部长制订的条例改造的设施被拘留。监狱管理局目前正在制订关于在监狱使用辅助器具的政策。

148. 《国家残疾政策》旨在创造一个有利于残疾人充分实现他们的潜力、为社会发展做贡献的环境。该政策确认残疾人是社会的一部分，他们应该完全融入生活的各个方面，他们所在社区应该满足他们的特殊需求，而不是以机构提供服务的方法把他们孤立起来。

### **第十五条：免于酷刑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

149. 2010 年《肯尼亚宪法》第 29 条保障每个人，包括残疾人，享有自由和人身安全的权利，包括不遭受酷刑、体罚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的权利。这与《儿童法》第 18 条关于残疾儿童权利的规定相似。

150. 残疾人在社会上仍然面临被污名化，这导致他们遭受虐待和剥削，甚至被他们自己的家人。为了应对这一挑战，2003 年《残疾人法》把任何父母、监护人或近亲隐藏残疾人定为犯罪。性别、儿童和社会发展部与国家残疾人委员会合作，在国家、省及区各级，对残疾人组织、残疾人、社区、政府机构及部委开展关于提高对残疾人权利的认识的活动。

151. 关于采取措施保护残疾人避免成为医学或科学试验的试验品，医疗从业人员遵守严格的《职业行为守则》。该守则要求，在对任何人进行任何医学或科学试验之前，必须首先征得他们自由表示的知情同意。要求所有医生在给予任何治疗之前，向病人解释治疗的益处和风险，以便病人作知情的选择。

### **第十六条：免于剥削、暴力和凌虐**

152. 残疾人再三遭受许多不同形式的剥削、暴力和凌虐，这主要归咎于肯尼亚的高贫穷水平。高贫穷水平加上对残疾人权利的无知，使他们再三遭受剥削、暴

力和凌虐。他们通常没有得到正式教育，被家庭视为负担。他们通常最终被贩卖或被迫陷入被剥削的困境，譬如乞讨，以为他们自己和家人提供生计。

153. 政府已经颁布了许多法律，制订了政策和方案，以减少残疾人遭受剥削、暴力和凌虐。关于保护儿童免遭虐待，政府已经在区一级建立了区咨询委员会，负责处理关于包括残疾儿童在内的需要照顾和保护的儿童遭受剥削和虐待的案件。儿童服务局还在区一级设立了办事处，负责处理虐待儿童受害者问题。为了进一步保护儿童免受虐待，政府还设立了“免费儿童帮助热线”(116)，儿童可以通过该热线打电话报告虐待事件。也有儿童康复中心、儿童家园及其他法定机构，帮助增强残疾儿童的权能和保护残疾儿童。

154. 政府与私营部门和发展伙伴合作，促进在内罗毕、蒙巴萨和埃尔多雷特为基于性别的暴力受害者成立了性别暴力受害者康复中心。政府还对医生进行了关于如何对待暴力受害者的培训。实际上，残疾人从这些服务中受益。

### **第十七条：保护人身完整性**

155. 2010年《肯尼亚宪法》为肯尼亚所有人的隐私和人身完整性提供宪法性保护。《肯尼亚宪法》第31条保障所有公民的隐私权。它保护所有人免遭：被任意搜查人身、家庭或财产；被扣押财产；不必要地被要求提供关于家庭或私人事务的信息；或通信受到干扰。第54条第(1)款指出，有任何残疾的人都有权受到有尊严的待遇和尊重，受到不有辱人格的对待和议论。然而，尽管有这些宪法性保障，残疾人仍然面临许多挑战，这可以主要归咎于重要服务供应商对与残疾人及其权利有关的问题认识肤浅、知识缺乏及理解有限。为了解决这个问题，目前正在举办提高认识的活动，以使公众、包括政府官员和医务人员注意如何以保护人身完整性的方法对待残疾人。

### **第十八条：迁徙自由和国籍**

156. 2010年《肯尼亚宪法》载有关于迁徙自由和国籍的非常进步的条款。第39条保障迁徙自由和自由进出肯尼亚和在肯尼亚居留的权利。第14条进一步保障国籍权，该条款规定一个人因出生、通过登记和加入国籍，可以成为肯尼亚公民；肯尼亚人现在可以持有双重国籍。如果在肯尼亚发现一个儿童是或看起来是8岁以下，不知道其国籍和父母，那么他或她就被认为是一个出生在肯尼亚的公民。所有上述条款都包括残疾人。

157. 有几个机构处理迁徙和国籍事务。它们隶属于移民和人员登记部。这些机构包括移民局、国家登记局、民事登记局、难民局及人口登记综合服务局。政府通过移民和人员登记部实施几个方案，提高认识水平，改善向残疾人提供的服务。

158. 为此，移民和人员登记部已将它提供的服务下放，甚至建立了流动股，以加大力度发放国民身份证和出生证。这减少了残疾人为获得这些文件必须旅行的路程。该部也正在将颁发护照工作下放到郡一级和边界入境点。这大大有助于确保希望旅游的残疾人不必再去内罗毕、蒙巴萨或基苏木去办理护照，而可以在各个区总部办理。该部打算查阅该部提供的服务的所有申请表，以收集关于残疾性质和形式的数据库。

## 第十九条：独立生活和融入社区

159. 肯尼亚政府致力于确保残疾人独立生活和融入社区。2003年《残疾人法》规定禁止歧视，从而确保残疾人能够在自己的社区生活。2009年《残疾人(费用、护理、支助和抚养)条例》规定建立一个法律框架，为实施残疾人社区康复项目，开展关于儿童和残疾人的职业和经商技能、独立生活能力及能力建设的培训，从而促进残疾人在社区有效的康复、独立生活和融入社区。

160. 政府还实施了许多项目，逐步帮助残疾人实现更大自立。这些项目包括：帮助残疾人提高生活技能和接受教育，以补贴价格向他们提供辅助器具，以及采取其他干预措施。然而，这些努力受到极度贫穷和对影响肯尼亚残疾人的问题缺乏认识的影响。

161. 政府也支持发展伙伴和非政府组织，与它们合作，促进残疾人独立生活。此外，政府鼓励公私合作伙伴组织实施举措，提供旨在改善残疾人生活的额外服务。为此，肯尼亚残疾人协会与政府密切合作，在政府医院提供康复服务。

162. 政府建立的教育设施和康复中心向残疾人提供关于生活技能和职业技能培训。此外，国家通过性别、儿童和社会发展部、国家残疾人委员会及残疾人组织实施项目，旨在提高公众对残疾人的接受，从而使残疾人能够在社区生活。

163. 此外，政府正在为专家进行培训，这些专家致力于增强残疾人的权能，使他们获得独立生活技能和辅助器具。肯尼亚医学培训学院、乔莫·肯雅塔农业技术大学、PCEA 大学及 Moi 大学都开办职业治疗师、理疗师和矫形技师培训课程，这些人都在增强残疾人权能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

164. 政府已建立了一些机制，通过向残疾人提供资金支持，增强残疾人权能，使他们能够在社区独立生活。国家残疾人发展基金通过为残疾人提供辅助器具和服务或者分担辅助器具和服务费用，使残疾人有能力独立生活。它还向下述人员提供津贴：重度残疾人，因为他们没有其他收入来源，不可能经过培训获得任何技能；有重度残疾的老年人；有残疾孩子的单亲父母，他们因此不能就业。

165. 政府还通过儿童服务局为儿童设立了孤儿和弱势儿童现金转让方案，其中包括残疾儿童，在社会和经济方面帮助增强护理者和监护者的权能。其他基金包括根据《肯尼亚盲人法》为视残人建立了一个基金，以及肯尼亚国家残疾人基金，该基金提供配套创业资金，以促进残疾人实现独立。

## 第二十条：个人行动能力

166. 个人行动能力的必要性和重要性再夸大也不为过。政府正在采取步骤执行关于无障碍和个人行动能力的法律法规。没有无障碍和个人行动能力，残疾人就不可能充分参与生活的各个方面，或者享受行动自由。2003 年《残疾人法》第 21 条就无障碍和行动能力作出规定。该法指出，残疾人有权享有无障碍环境，使他们能够进出建筑物、使用道路和其他社会便利设施及助行器具和其他器具，以提高他们的行动能力。第 22 条第(1)款要求对建筑物进行改造，以满足残疾人需求。政府认识到辅助器具成本很高，超出许多残疾人的支付能力。因此，除其他外，政府通过国家残疾人发展基金分担助行器具和服务费用。此外，政府通过实施《关税和消费税法》，免除这些器具的税款。

167. 政府极力与私营部门组成网络和合作，克服残疾人在行动方面面临的挑战。为此，肯雅塔大学和肯尼亚特殊教育学院等机构开展关于行动能力的培训。政府医院也建立了提供骨科和理疗服务的科室，开展关于个人行动能力培训，为个人进行合适器具的评估。

168. 政府也与提供和生产助行器具的其他机构密切合作。私营部门也为以合理价格向残疾人提供这些器具做出了贡献。政府把自己在内罗毕 Kabete 区地产的土地出租给肯尼亚残疾人协会，用于建造矫形车间，生产诸如拐杖、手动和电动轮椅、卡钳等助行设备和助行器具，等等。此外，正在合作恢复省医院矫形科。政府目前正在各职能部委招聘技术人员，生产矫形器具。政府还向内罗毕南部扶轮社出租土地，用于实施“斋浦尔假肢项目”。自 1990 年以来，这个项目使超过 5,000 人在假体的帮助下重新行走。

## 第二十一条：表达意见的自由和获得信息的机会

169. 每个肯尼亚人都享有表达意见和看法的自由和获得信息的机会，2010 年《肯尼亚宪法》中的几个条款对此提供保障。第 35 条第(1)款第(B)节指出，每个公民都有获得另一人掌握的、他行使或保护任何权利或基本自由所需的信息的权利。第 54 条第(1)款第(C)节进一步规定，残疾人享有获得信息的权利。第 54 条第(1)款第(D)节保障残疾人使用肯尼亚手语、盲文或其他适当交流方式的权利；最后，享有获得材料和设备的权利，以克服残疾所造成的约束。第 32 条保障信教、宗教、信仰和表达意见的自由。第 33 条保障表达意见的自由。第 34 条保障媒体自由。第 7 条规定，政府有义务促进残疾人可以使用的肯尼亚手语、盲文和其他交流模式和技术的发展和使用的。它还要求议会用英语、斯瓦希里语和肯尼亚手语开展业务。

170. 根据 2003 年《残疾人法》第 19 条，要求国家残疾人委员会作出规定，为有各种形式残疾的人建立特殊教育和非正规教育综合系统，并在可能的情况下进一步为视障人建立盲文和录音图书馆。此外，第 39 条要求所有电视台在所有新

闻和教育节目及报道具有全国意义事件的所有节目中，提供肯尼亚手语插图或字幕。

171. 关于通讯，第 40 条规定，所有提供公共电话服务的人员应尽可能为有听力残疾的人安装和维护电话设备或部件；在电话机上安装触觉标记，以使有视觉残疾的人能够通过电话系统进行交流。

172. 电视台关于议会程序的广播总是有肯尼亚手语翻译，从而使有听力障碍的人可以获得信息。此外，政府对盲文物质和设备征收零税收。

## **第二十二條：尊重隐私**

173. 所有肯尼亚人都享有 2010 年《肯尼亚宪法》第 31 条保障的隐私权。该条保护个人免遭：人身、家庭或住房搜查；被扣押财产；被不必要地要求提供或披露关于家庭或私人事务的信息；或通信隐私被侵犯。

## **第二十三條：尊重家居和家庭**

174. 肯尼亚政府把家庭视为社会基础，因为它为任何个人的照护、支持和情感安全提供了基本环境。因此，政府致力于消除对残疾人在有关婚姻、家庭和个人关系问题上的歧视。政府致力于保持和加强家庭单元。2010 年《肯尼亚宪法》第 45 条第(1)款确认家庭是天然基本的社会单元。它是社会秩序的必要基础，享有国家的承认和保护。第 45 条第(2)款还允许每个成年人享有在双方自由表达的同意的基础上与异性结婚的权利。第 45 条第(3)款规定，婚姻双方在结婚之时、婚姻期间及离婚之时都享有平等权利。然而，关于与残疾人结婚的消极社会观念使残疾人难以行使建立家庭的权利。

175. 肯尼亚全国残疾人调查结果发现，接受调查的超过 58%的残疾人报告说，他们已经结婚或恋爱。此外，被调查的 72%的残疾人报告他们有孩子。

## **第二十四條：教育**

176. 国家人口与发展协调局 2008 年 3 月发表的《肯尼亚全国残疾人调查报告》显示，约 67%的残疾人接受过初等教育，19%接受过中等教育。小部分残疾人达到了中等教育水平，但只有 2%的人达到了大学水平。从机构提供的数据看，75%的残疾人至少获得了初等教育水平。农村残疾人有初等教育水平的比例(52%)高于城市(38%)。39%的残疾人已经上过主流普通学前班，紧随其后的是上过主流小学的残疾人(37%)。只有 9%的人上过主流中学。在这方面，女性处于特别不利地位。除高等教育外，男性比女性更可能上过主流学校。总而言之，只有 4%的残疾人上过某种形式的特殊教育学校。城市残疾人上过这种学校的比例高于农村残疾人。不到 2%的残疾人在各级主流学校特殊班级学习过。他们大多数(1.2%)上过学前学校或小学的特殊班级。



177. 肯尼亚政府确认残疾学生在平等机会基础上不受歧视地接受教育的权利。肯尼亚政府也确认他们有权获得优质教育。它进一步确认教育作为使残疾人参与社会和克服边缘化一种手段的重要性。

178. 2010年《肯尼亚宪法》的颁布，是在残疾学生教育方面的最重要的里程碑之一。第43条第(1)款第(F)节保障每个公民都享有受教育的权利。第53条第(1)款第(B)节指出，每个儿童都有权接受免费的义务基础教育。第54条把残疾人接受融入教育规定为一个宪法权利。该条承认残疾人在接受教育上面临挑战，因而要求教育机构改造设施，以确保残疾学生融入和有接受教育的更多机会。第56条进一步把制定和实施平权行动方案规定为国家义务。

179. 2001年《儿童法》规定，父母有义务满足儿童的教育需求。该法第5条规定，不得基于残疾歧视任何儿童。第7条第(2)款规定，每个儿童都有权接受免费的基础教育，这是义务教育。肯尼亚政府2003年开始实施免费义务基础教育，旨在确保每个儿童、包括残疾儿童得到基础教育。

180. 在有特殊需求儿童的教育方面，肯尼亚政府已经取得了巨大进步。2005年1月，政府发表了题为《应对肯尼亚21世纪教育、培训和研究挑战》的2005年第1号文件，确立了“教育、培训和研究政策框架”。该文件强调了在人力资本发展中特殊需求教育的重要性。如果该文件付诸实施，将使最可能被边缘化的人增强权能，进入主流教育机构。该条还阐述了政府关于有特殊需求和残疾的学生总体政策方向，进一步强调了政府确保有特殊需求和残疾的学生享有获得优质和相关教育的平等机会的承诺。

181. 《特殊需求教育政策》草案旨在向有特殊需求的学生提供教育方面向教育部员工和其他利益相关者提供指导，确保这些学生在各级学习活动中都受到平等待遇。该政策旨在在学校解决公平性和改善学习环境问题，以通过普通学校，而不是特殊学校或附属于普通学校的特殊班级，确保包容性教育。该政策还设置一些目标领域，包括：评估和干预；获得优质和相关教育；有利的环境、卫生和安全(设施改造)；专业设备和技术；包容性教育；课程设置；能力建设和发展；参加和参与；宣传和提高意识；伙伴关系和合作；在特殊教育中将性别平等主流化；研究和文献；防灾；资源动员；指导和咨询；以及评估和干预。

182. 肯尼亚政府为了加大力度实施旨在增加残疾学生在教育中的平等机会和实现受教育的权利的方案，正在通过教育部实施《肯尼亚教育部门支持方案》。该方案汇集了包括“全民教育”和“千年发展目标”在内的若干全球性举措和2010年《肯尼亚宪法》、《肯尼亚2030年远景规划》及《特殊需求教育政策》所载的国家举措，等等。

183. 政府已在各个机构逐步实施项目，以满足这些学生的需求。目前在肯尼亚有1,882所小学和中学为有特殊需求的学生提供教育。这些学校招收了50,744名残疾学生。其中，24,000名学生在特殊学校学习，其余的则在普通学校学习。通

过实行免费初等教育，在普通学校招收残疾学生，取得数量增加的结果。还有 15 所中等特殊学校和综合方案。

184. 在预算拨款方面取得进展。在 2003 年至 2010 年期间，教育部收到了 296,685 万肯尼亚先令拨款，用于实施全部特别方案。向机构提供这些资金，使机构获得适当的教学和学习材料及辅助设备；雇用支持人员；改善和改造基础设施，为残疾学生提供无障碍和进行安置。教育资源评估服务中心在过去两年获得的预算拨款也显著增加，从每年 9,800 万肯尼亚先令增至 4.2 亿肯尼亚先令。

185. 政府 2003 年开始实施《免费初等教育方案》，政府向学校提供资金，以确保所有儿童获得基础教育。在 2010/2011 财政年度，政府为每个儿童拨款 1,020 肯尼亚先令，为每个残疾学生比没有残疾的儿童多拨款 2,000 肯尼亚先令，以满足他们的特殊教育需求，也为了改善学校设施，以满足他们的需求。国家残疾人发展基金也直接向学校提供资金，供它们为了招收残疾学生而维修和改建学校。也为在高等教育机构的贫穷学生设立了奖学金基金。

186. 教育资源评估服务中心还对残疾儿童的教育需求进行评估，以便确定、评估、转介和安置残疾儿童。它还支持特殊教育学校和班级的发展，以在听觉、视觉、精神或肢体挑战方面满足有特殊需求的儿童的需求，确保所有儿童，不论他们的残疾类别和严重程度，都能够在最适合他们的学校获得适当教育。

187. 该部通过肯尼亚特殊教育学院，为教师进行关于残疾学生的长达 3 个月的文凭级培训和在职培训。共有 6,765 名教师获得了学历证书，一些教师已经接受了学位级培训。有三(3)所教师培训学院，它们有培训残疾教师的设施。这确保了合格的教师和残疾教师在不同教育等级工作。在所有 1,882 个项目的每个项目中，至少有一名老师为残疾学生提供教学。他们在学校还担任顾问工作。最近给予肯尼亚手语特别关注，目前 115 位教师参加了为期 3 个月的在职课程的学习。

188. 政府目前正在修订《教育法》，以满足残疾儿童的特殊需求。肯尼亚政府通过肯尼亚教育学院已经调整、采用了几门课程教材，或将课程教材编写成专门教材，以满足中小学残疾学生的需求。非洲盲文中心继续制作和向学校和机构分发盲文材料，供盲人学生使用。使用图表和插图及编写歌曲和游戏作为教具，开办实践课程，使学习变得更加容易。在肯尼亚，肯尼亚手语被视为聋哑人的自然语言，并已被作为交流方式采用。有肯尼亚手语词典印刷版和光盘。

189. 肯尼亚国家考试委员会在设置和实施国家考试时，也采取适当措施满足不同残疾群体的需求。实际上，在考试时，给予残疾学生略多的时间。肯尼亚国家考试委员会已经建立了一个部门，专门处理残疾人的考试问题。它制作能够让盲人使用盲文进行考试的试卷，此后将它们转译，与其他试卷一起评分。

190. 关于大学录取残疾学生，肯尼亚大学联合招生委员会在大学录取方面实施了平权行动方案，以比其他学生低的分数，录取残疾学生。通常比录取其他候选人的分数低一(1)分。

191. 几所大学为残疾学生实施方案。这些大学包括肯雅塔大学、内罗毕大学和马塞诺大学，等等。肯雅塔大学不仅培训教师，而且也照顾有特殊需求的学生的需求，譬如，在校园为他们提供免费的交通。它还建立了资源服务，提供诸如轮椅和拐杖等助行器具。肯雅塔大学在教育学位中提供学士课程(特殊需求教育——初等选择或中等选择)。学位课程还使教师在基础阶段足够早地确定处于“风险”的儿童，阻止状况使儿童变得更糟，从根本上帮助儿童生活得更好。政府实施了一个促进教师接受特殊教育培训的项目，作为激励教师从事特殊需求教育的办法。

192. 国家残疾人发展基金一直资助大学和学院，以加强残疾人教育。

193. 政府承认为残疾儿童提供教育的成本是非常高的。因此，需要更高水平的规划和协调，以确保逐步实现残疾人受教育的权利。此外，政府将努力确定学校内外上学适龄残疾儿童人数，也确定可以使用的和实施特别方案所需要的专门器材种类。将具体教育数据用于差距分析、规划和资源分配。

194. 政府通过肯尼亚教育学院改善课程和设施。政府也通过肯尼亚特殊教育学院增加教学和评估程序，以加强提供优质教育。

## 第二十五条：健康

195. 肯尼亚所有卫生设施不歧视地向所有人提供服务。2010年《肯尼亚宪法》规定，每个人都有权享有可达到的最高健康标准和医疗保健服务，第43条第(A)款对此作出了保障；就儿童而言，第53条第(1)款第(C)节对此作出了保障。此外，第56条规定，国家有义务实施平权行动方案，确保少数民族和被边缘化的群体，包括残疾人，享有合理的医疗服务。

196. 2003年《残疾人法》第20条赋予国家残疾人委员会监测向残疾人提供医疗保健服务情况的任务，以确保服务中不存在任何形式的歧视，也确保卫生部的方案旨在实现下述目标：预防残疾；早期诊断残疾；残疾人的早期康复；使残疾人在公共和私营医疗机构可以获得负担得起的康复和医疗服务；以负担得起的费用向残疾人提供基本医疗服务；为了向残疾人提供福利，向区卫生机构提供一线医疗人员。几项政策也包含政府的承诺。实际上，2008年《国家生殖健康政策》确认残疾妇女也有权获得生殖健康服务。它确认残疾青年需要改善性健康和生殖健康。

197. 卫生部正在提供的服务和预防残疾方面实施综合方法，康复是《2005-2010年战略计划》指出的优先事项。卫生部还向它的职业治疗师、理疗师和其他服务提供者提供了为期三年的培训，使他们做好准备，充分满足残疾人的需求。卫生部在全国各地开办了265家政府医院、460所医疗中心及1,600个药房。其中，有两个主要转诊医院，即在内罗毕的肯雅塔国立脊髓损伤医院和Mathare区医院，以及埃尔多雷特镇的Moi教育和转诊医院。根据规模大小、床位容量、提供的服务及地域覆盖范围，将这些医疗保健设施分为不同等级。大医院是4级或

以上，医疗中心是 3 级，药房是 2 级，疗养院和留产院是 3 级，医疗诊所和医疗中心是 2 级。所有机构在全国各地提供治疗、康复、预防和促进健康服务。4 级到 5 级医院向所有肯尼亚人提供综合医疗保健服务，确保没有人被剥夺医疗服务。政府与教会、非政府及私营医疗机构进行非常密切的合作，确保更多的公民获得医疗服务，决心每隔 5 公里建立一个医疗机构。

198. 卫生部实行有利于穷人的卫生政策和干预措施，这些措施改善了大多数肯尼亚人获得基本医疗保健服务的机会，确保无力支付费用的人不被剥夺医疗服务。这是通过费用分担和免收费用实现的。为包括残疾儿童在内的 5 岁儿童提供免费的医疗服务就是一个这类方案。

199. 政府还为残疾人制订了一个综合性的“社区康复”方案。已通过外展、基于设施的康复服务，将该方案纳入正规医疗服务系统。“社区康复”包括预防残疾、社区残疾宣传及以儿童为重点的早期诊断和干预服务。

200. 卫生部儿童和青少年健康局还制定了《国家残疾儿童诊断和转诊导则和手册》，以使医务工作者和利益相关者注意为残疾儿童提供服务。政府还在卫生机构实施了《安全孕产扩展方案》，目的是确保在儿童残疾管理中实现早期诊断和干预，预防残疾，降低残疾对成年期的影响。

201. 卫生部还为区社区和社区卫生工作者进行关于残疾、残疾儿童和残疾人的早期诊断和向医疗机构转诊的培训。还通过实施《公共卫生法》和《职业健康和安法》，加强工作场所的职业安全。

202. 有些医院提供专门服务。这些医院包括：肯雅塔国立医院的耳鼻喉诊所，该诊所筛查有听觉障碍的人；Mathare 医院、Moi 教学和转诊医院及诸如姆巴加蒂区医院等所有 4 级和 5 级医院，这些医院为残疾人提供康复服务；在内罗毕的国立脊髓损伤医院是一个康复机构，为脊椎严重损伤的人提供服务。除治疗和预防服务外，卫生部通过康复医疗服务局，为残疾人提供专业化服务。该局提供辅助器具、理疗及职业治疗。

203. 肯尼亚政府承认，这些努力是根本不够的，因此决心努力达到设定的提供医疗服务的门槛、包括向残疾人提供医疗服务。为此，通过基督教传教士组织、其他基于信仰的组织及慈善家主办的民营医院和药房补充政府服务。这些民营医院包括基贾贝教会医院，它为有肢体残疾的人提供康复服务；基库域眼科医院、雄狮眼科医院及设在西部省萨巴蒂亚的教友医院，它们都提供眼睛医疗服务。还有肯尼亚肢体残疾人协会，它为肢体残疾人制造和供应助行和支撑器具，如拐杖、机动和非机动轮椅等。还有内罗毕南部扶轮社，它实施“斋浦尔假肢项目”，向截肢者提供假肢。该方案曾经在全国各地设立营地、但由于资源有限，这些营地已经关闭。

204. 卫生部已在总部、省医疗服务队及医疗机构设立了 100 个残疾主流化委员会，它们的作用是将残疾问题主流化。还有 100 个残疾评估委员会，它们从事残疾人的医疗评估。在国家残疾人委员会进行登记，需要这些评估。卫生部已对医

务工作者进行了关于残疾的早期识别和管理的培训，也已经将残疾问题纳入医学专业课程，还定期提供继续专业发展课程，以提高医务工作者的素质。

205. 改进的产前服务可以消除与妊娠有关的致残状况，而更好的个人卫生和环境卫生可以消除致残疾病的环境。政府向孕妇提供产前服务，从而减少了出生的残疾婴儿数量。肯尼亚有一个综合免疫方案，《国家免疫扩展方案》覆盖全国超过 80% 的地方。这些方案的目标，是对儿童进行预防可能导致残疾的疾病的免疫，如脊髓灰质炎、百日咳、破伤风、麻疹、肺结核及白喉。也鼓励母亲完全母乳喂养婴儿，直到他们 6 个月大。此外，在公共卫生和环境卫生部之下，有一个监督机制。

206. 根据 2003 年《残疾人法》，制订了 2009 年《残疾人(获得就业、服务和设施)条例》。该条例规定，关于残疾人权利教育和信息传播，应是医疗服务提供者提供的医疗保健服务的一部分。在这方面，国家通过残疾问题主流化委员会，为医疗服务提供者进行培训，以使他们获得技能，正确传播关于残疾人权利的信息和进行关于残疾人权利的教学。残疾问题主流化委员会的职责包括，促进对医务工作者和部门领导进行关于残疾人权利的培训。委员会还努力对它们的工作人员进行肯尼亚手语的培训。

207. 根据 2009 年《残疾人(获得就业、服务和设施)条例》的第 14 号条例，必须为坐轮椅的人和其他残疾人改建所有公共厕所的设施，在电梯或升降机上提供盲文符号和听觉信号，在医院、医疗中心和其他医疗和康复机构提供坡道。残疾人可以进出大部分医疗中心。然而，为了符合 2003 年《残疾人法》第 21 条规定，已经对 80 年代初之前建造的医疗设施进行整修，新建医疗保健设施，譬如正在内罗毕建造的 Kayole 区医院，必须符合条例规定。

208. 肯尼亚残疾人容易遭受基于性别的暴力，一般不能保护自己。这可归因于缺乏信息和知识。政府已经通过国家残疾人委员会和其他利益相关者采取措施，增加残疾人对诸如艾滋病毒/艾滋病和疟疾等疾病的认识。

209. 在肯尼亚提供医疗服务方面存在的一些挑战是，由于合格医生受西方丰厚薪水吸引而造成国家人才外流。这些挑战也影响残疾人的治疗和护理。另外，医生不喜欢在农村和偏远地区工作，因而减少了有资格的医生服务覆盖区域。

## 第二十六条：适应训练和康复

210. 政府通过性别、儿童和社会发展部在全国各地建立和协调 12 个职业康复中心。这些中心提供各个行业的职业培训，旨在增强残疾人的权能，使他们能够开始正式、非正式和(或)自营就业。

211. 政府通过肯尼亚盲人协会为视障人提供康复服务。肯尼亚盲人协会是一个慈善组织，根据《议会法案》于 1956 年成立。该协会致力于与失明作斗争，促进不可逆转的盲人的教育和康复。它也致力于创造一个环境，鼓励视障人融入，推动预防可避免的失明。它与企业公司、政府、国际及当地非政府组织和社区合

作，履行其任务。肯尼亚盲人协会提供独立活动能力和定向技能(包括使用公共交通)、保护技能、服装选择和服装护理、个人照护、营养、健康、医疗保健、资金管理和消费技能、时间管理、通讯技能(使用盲文，使用安装了萤幕阅读器、MAGIC 布局软件、开放源码软件的计算机的自适应技能)，等等。该协会还与 Machakos 盲人技术学院合作，提供关于服装制作、木工、细木工、石工、制革及皮革制品制作的技术课程。

212. 国家残疾人委员会有责任最大限度地为残疾人提供辅助器具、器械及其他设备。进口器具免税。肯尼亚残疾人协会几年来一直在制造各种助行器具，包括手动和电动轮椅。同时，1990 年在肯尼亚成立的内罗毕南部扶轮社实施了“斋浦尔假肢项目”，向买不起的人提供便宜和负担得起的助行器械。

## 第二十七条：工作和就业

213. 2010 年《肯尼亚宪法》禁止在任何地方对包括残疾人在内的任何人进行任何形式的歧视。《就业法》和 2003 年《残疾人法》都有同样的规定。《就业法》第 13 条规定，公共和私营部门必须在所有非正式、应急和合同就业岗位上为残疾人保留 5% 的岗位。

214. 此外，2010 年《肯尼亚宪法》第 41 条第(1)款进一步保障包括残疾工人在内的工人享有下列权利：公平的劳动和公平的薪酬；合理的工作条件；组建、加入或参与工会活动和项目；罢工。为确保在工会事务中考虑残疾人权益，中央工会组织在国家残疾人委员会派驻一位代表。

215. 肯尼亚 2007 年颁布了新《劳工法》，根据该法彻底检查了劳工部门。这些法律现在对残疾人权利更具有敏感认识。实际上，《就业法》第 2 条将“残疾”定义为肢体、感官、心理或其他缺陷，包括任何视觉、听觉、学习或肢体残疾，这些残疾影响一个人参与社会和经济活动。第 5 条第(3)款规定，任何雇主不得基于种族、肤色、性别、语言、宗教、政治或其他见解、国籍、民族或社会出身、残疾、怀孕、精神状况或艾滋病毒/艾滋病状况，直接或间接地歧视雇员或潜在雇员，或者骚扰雇员或潜在雇员。第 46 条第(G)款规定，下列原因不构成解雇或实行纪律处罚的公正理由：员工的民族、肤色、部落、性别、宗教、政治观点或隶属关系、民族隶属、国籍、社会根源、婚姻状况、艾滋病毒状况或残疾。关于工伤，肯尼亚已制定了《工人赔偿法》，该法对工伤人员的赔偿作出了规定，许多受伤人员变成残疾人。如果发生任何劳资纠纷，由劳工部劳工事务官员以同样原则进行处理，或者由工业法庭进行审理。

216. 劳工部目前正在开展一项“人力调查”，以发展国家技能储备，指导工业制订未来人力需求规划。这项调查旨在了解目前可用的技能和职业的分布和特点，并与未来人力需求作比较。数据收集工具(问卷)包括关于性别、职业、残疾及民族等的详细情况。

217. 政府已实施了几个帮助残疾人就业的方案。国家残疾人委员会承担在政府机构和私人组织安置残疾人。根据这个方案，残疾人将简历送交委员会，然后委员会与一些组织联系，然后这些组织与候选人面谈，选择合适候选人。该委员会还负责在管理、簿记、交流、项目管理、编写建议等方面的能力建设。已经雇用残疾人的其他私营机构包括：Safaricom 公司，雇用了 78 个残疾人；Synovate 研究所，有一个至少 1%的员工必须是残疾人的政策；K-REP 银行，向残疾人团体提供贷款。此外，把在公共服务中的残疾人的退休年龄定为 60 岁，而其他公共雇员为 55 岁。

218. 政府通过性别、儿童和社会发展部在全国各地建立和协调 12 个职业康复中心。这些中心提供不同行业的职业培训，旨在增强残疾人的权能，使他们能够开始正式、非正式或自营就业。这些中心包括：内罗毕工伤康复中心，Bura 康复中心，Embu 康复中心，Muriranjias 康复中心，Nyandarua 康复中心，Kabarnet 康复中心，Kericho 康复中心，Kisii 康复中心，Itando 康复中心，Kakamega 康复中心，Odiado 康复中心，以及 Machakos 职业康复中心。目前在这些职业中心学习的学生总人数为 500 名。为了实现包容，这些中心实行包容政策，60%的学生是残疾人，40%是健全的人。

219. 性别、儿童和社会发展部为职业中心逐步增加供资，用于基础设施建设、改造、建设工作坊、宿舍、员工房屋及设备和教具购置。此外，该部决定增加这些机构的知名度，以从肯尼亚各地吸引高水平培训生。

220. 这些职业中心此前提供焊接和制造、美发和美容、剪裁和服装制作、皮革和制鞋、电气安装等课程。政府承认，过去几年取得了巨大技术进步。因此，为了与这些进步配套，性别、儿童和社会发展部拟在“工业技术职业教育和培训系统”之内，开办“国家职业证书”新课程。此课程为希望把技术提高至高等和大学水平的人，提供灵活性和向上发展的机会。到目前为止，政府已招募了技术/商务经理和 53 名有文凭证书的技术教师，以便开办预定的课程。

221. 为了帮助残疾人作充分和生产性就业准备而实施方案的其他组织包括：肯尼亚特殊教育学院，卫生部，青年事务部，肯尼亚全国聋人协会，肯尼亚盲人协会，教育部，等等。

222. 政府通过向收入低于 15 万肯尼亚先令的人提供免税，进一步激励正规就业的所有残疾人。根据 2010 年《肯尼亚附属法》，通过实施关于免征他们的所得税的第 16 号《肯尼亚公报补充》和 2010 年 3 月 26 日第 11 号《立法补充》的规定，免收他们的税款。其他益处包括对残疾人进口专为残疾人定制的汽车免收进口税，从而使他们买得起汽车。然而，要获得这一益处，残疾人必须在国家残疾人委员会登记，然后由委员会在肯尼亚税务局办理并取得免税证书。

223. 政府已经建立了妇女创业基金、青年创业基金、国家残疾人发展基金及国家残疾人基金，为妇女、青年及残疾人提供创业资本。政府通过联合国开发计划署提高街头摊贩残疾人的创业能力。国际劳工组织也致力于提高残疾妇女的创业

技能。此外，政府目前正在制订一个《中小型企业法案》草案，该草案载有关于残疾人的内容。“青年就业”方案也包含关于残疾人的部分。这个方案原计划是一个为期 6 个月的短期项目，旨在促进肯尼亚青年就业。然而，该方案已延长至未来 4 年。截止 2009 年 12 月，已有 298,000 青年从中受益。

224. 政府已经出台了强制性“国家医疗保险基金”覆盖，所有就业的残疾人都必须参加。政府还对养老金缴费作出规定，雇主为残疾人养老金缴纳高于普通人的缴款。

225. 目前通过实施《工业培训法》，提高员工技能。该法规定，劳工部通过工业培训局从雇主收取工业培训费。征收的培训费用于为雇主确定的特别学徒培训提供资金。正在审查《工业培训法》是否符合 2010 年《肯尼亚宪法》和 2003 年《残疾人法》。

## 第二十八条：适足的生活水平和社会保护

226. 根据 2005/2006 年“肯尼亚家庭综合预算调查”结果编写的《关于肯尼亚福利情况的基本报告》表明，肯尼亚的总贫穷水平为 45.9%，而 2015 年的目标是 21.7%。大多数残疾人极端贫穷，处于严重经济困难。大多数残疾人在获得社会、经济、物质及心理支持上依赖于家庭。因此，在目前形势下，与其他家庭成员相比，残疾人更可能获得更少的资源。

227. 政府已经采取措施，提高残疾人生活水平，通过实施下述措施使残疾人免遭损害。

### 1. 国家残疾人发展基金

228. 根据 2003 年《残疾人法》第 5 部分，建立了国家残疾人发展基金，为重度残疾人或老年残疾人或有残疾孩子、不能就业的单亲父母提供补贴。迄今为止，肯尼亚政府在 2009/2010 财政年度为国家残疾人发展基金拨款 2 亿肯尼亚先令；在 2010/2011 财政年度，拨款 2 亿肯尼亚先令；在 2011/2012 财政年度，拨款 2.5 亿肯尼亚先令。它作为一个永久性基金，将继续逐年增长。已经制订了有资格申请支助的基本准则和标准。政府在该基金中为重度残疾人设计了一个现金转让方案。

### 2. 重度残疾人现金转让方案

229. 性别、儿童和社会发展部与国家残疾人委员会合作，制订了“重度残疾人现金转让”方案，主要目的是通过现金转让提高照护者的能力，进而改善重度残疾人的生计，减轻残疾对家庭的影响。

230. 在试点阶段，从肯尼亚 210 个选区的每个选区选出了 10 人，总共 2100 名有重度残疾和非常贫穷的人，他们每月领取 1,500 肯尼亚先令的现金转让补贴。在 2011/2012 财政年度，政府将拨款从 2,500 万肯尼亚先令增至 3.85 亿肯尼亚先令。



令，数字从 14,700(原文如此一译者注)。转让的现金数额已经增加到每人每月 2,000 肯尼亚先令。

231. 此外，为了实现区域资金分配平衡，委员会将从当前的财政年度开始，将资金分配从国家残疾人发展基金下放至选区。为了对纳税人负责和增加透明度，国家残疾人委员会将编写并公布关于国家残疾人发展基金支出的年度报告。

232. 该方案面向所有重度残疾类别，譬如，大脑性麻痹、自闭症、聋盲、脊柱裂、手足麻木、精神残疾、脊髓损伤、截瘫、唐氏综合征、肌营养不良症及其他多重残疾，等等。就这个方案而言，重度残疾人被定义为一个人在喂养、如厕、卫生需求及其他需求等方面依赖于照护者的 24 小时照护，从而剥夺了一个家庭成员谋生的机会。因此，该方案将面向有重度残疾人的家庭。此外，该方案将通过培训，建设各个省残疾人组织和家长团体的能力，以此作为促进方案成功的方法。

### 3. 《国家社会保护政策》草案

233. 肯尼亚起草了《国家社会保护政策》草案，有待内阁批准。该政策旨在确保所有肯尼亚人有尊严地生活，帮助他们为了社会和经济发挥能力。该政策还意在促进对包括残疾人在内的贫穷和弱势人的保护。该政策的目的是保护公民免受贫穷伤害。该政策确定孤儿、弱势儿童、残疾人及老年人为社会保护的优先目标。该政策还旨在改善社会保护干预措施的协调、范围和效力。所有这些都是承认肯尼亚总人口的 45.9%的人生活在贫穷线以下，19%的人生活在极端贫穷中。因此，政府正在根据减贫政策制订战略，增强残疾人的权能，减少他们的贫穷程度，让他们自力更生，参与国家发展。

### 4. 免费初等教育

234. 自 2003 以来，肯尼亚一直实行“免费初等教育方案”。这对于实现普及小学教育、即千年发展目标的第 2 项目标是极其重要的。该系统免去过去阻碍弱势儿童受教育的所有税费。在开始实施这一方案时，向每个学校分配了一些资金，用于使物理基础设施方便残疾人使用。已经将该方案扩展至特殊教育和残疾儿童学校，通过提供额外资金，满足学校残疾儿童的需求。

### 5. 老年人的现金转让计划

235. 肯尼亚已经建立了老年人现金转让方案，面向 65 岁及以上的老年人。在选择对象时，给予残疾老年人优先权。该方案开始实施时，有 3 个区的 300 户家庭。现在已经扩展到覆盖肯尼亚的 44 个区的 33,000 户家庭。

## 6. 全国青年发展基金

236. 全国青年发展基金于 2006 建立，向 18 至 35 岁的年轻人发放企业贷款。将基金的 10% 预留，通过选区，向包括残疾人在内的有特殊需求的人发放。目前正在对选择准则进行修改，以确保在国家青年委员会中有残疾青年人代表。

## 7. 妇女创业基金

237. 肯尼亚政府已经将基金的 10% 预留，通过选区为残疾妇女提供资金。

## 8. 孤儿和弱势儿童现金转让方案

238. 肯尼亚政府 2004 年实施了孤儿和弱势儿童现金转让方案，面向孤儿和弱势儿童和有孤儿和弱势儿童的家庭。通过定期现金转让，鼓励孤儿和弱势儿童的家庭和社区养育和保留他们，以及促进基本建设。开始实施该方案时，方案覆盖 500 户家庭。现在已经增加到覆盖全国 105,000 户家庭。残疾儿童被视为弱势儿童。

## 9. 残疾人免税

239. 根据 2003 年《残疾人法》第 12 条第(3)款，任何人的收入低于每月 150,000 肯尼亚先令，就有权享受免税所得税，从而增加他们的可支配收入。此外，残疾人也免交专门为残疾人改装的汽车的进口税。

## 10. 《国家残疾人政策》

240. 《国家残疾人政策》确认残疾是一个发展问题。它也承认贫穷与残疾之间存在联系，这种联系造成残疾与贫穷相互强化的恶性循环，贫穷导致残疾，而残疾往往又导致贫穷。为了缓解残疾人的困境，政府已逐步加大力度，把残疾人置于国家发展方案的重要位置和融入国家发展方案，以减少贫穷。这将有助于打破残疾人的贫穷循环。

## 第二十九条：参与政治和公共生活

241. 肯尼亚政府已经在改善残疾人参与政治和公共生活上取得进展。有一些保障残疾人权利的法规。这些法规完全实施后，将使残疾人克服阻碍他们行使这些权利的障碍。其中的重要法规载于 2010 年《肯尼亚宪法》第七章，该章对人民代表作出规定，第一部分专门对选举制度和程序作了规定。第 81 条指出，选举制度应遵循残疾人公正代表性等原则。第 82 条进一步要求议会制定法律，确保投票程序是简单、透明的，考虑到残疾人和有特殊需求的其他人或团体的特殊需求。

242. 第 54 条第(2)款把为残疾人保留选举和任命产生的机构的公众成员的 5% 定为宪法性要求。这显示了政府逐步实施这一原则的承诺。然而，肯尼亚政府承认，在将残疾人代表制度化上存在挑战。肯尼亚政府已任命几个残疾人担任不同

高级职位。在宪法审查过程中，两个残疾人被任命为肯尼亚宪法审查委员会委员。在肯尼亚国家人权委员会(很快将被改名为肯尼亚国家人权和平等委员会)中，有两名委员和几名雇员是残疾人。然而，政府承认，这离所要求的 5%的代表性相差甚远。

243. 2010 年《肯尼亚宪法》第 38 条保障所有 18 岁以上的肯尼亚人享有登记为选民和在选举或公民投票中投票的权利。为此，政府已采取措施，确保残疾人享有自己投票或在协助下投票及在选举或公民投票中做出自己的选择的权利。在 2010 年关于新《宪法》的公民投票中，临时独立选举委员会建立了一个机制，允许残疾人通过另一个人投票支持他们选择的候选人，该人必须在宣誓约束下这样做。临时独立选举委员会也进行了大量选民教育活动，鼓励残疾人出来投票。它也制订了投票站投票导则，为残疾人投票提供保护。

244. 在 2007 年大选期间，一些残疾人候选人竞选议会民选议员席位，一个残疾人实际上被提名为内罗毕市议会议员。另外，必须指出，在上次大选中，所有主要政党的竞选纲领都包含残疾人问题。然而，尽管激烈地游说政党采取平权行动支持残疾候选人(这包含在 2007 年大选竞选纲领中)，但是政党未能兑现这些承诺。

245. 政府支持残疾人在不同层次建立和保持代表他们的权利和利益的组织。政府目前正在通过性别、儿童和社会发展部和国家残疾人委员会在区一级登记残疾人组织和残疾人。截至 2011 年 4 月，该委员会登记了超过 6 万残疾人。这样做的目的是，除其他外，确保政府向残疾人提供资金，带头在国家一级解决残疾人问题。为此，政府成立了国家残疾人发展基金、青年创业基金及其他资金转让基金，以增强残疾人的权能。

## 五. 残疾妇女和儿童的特殊境况

### 第六条：残疾妇女

246. 肯尼亚女性占全国总人口的 50%，然而她们在很大程度上仍然被边缘化。她们面临一系列挑战，包括她们可以获得和控制的资源和其他社会经济机会有限；与男性相比，她们识字水平较低；少数妇女获得主流教育机构录取；她们一般比男性更加贫穷；与男性相比，少数妇女有正式工作；在她们确实工作的地方，条件恶劣；她们的收入较低；她们获得优质医疗保健服务和计划生育建议的机会少；更容易遭受基于性别的暴力；残疾女性在社区受到的耻辱更多。政府承认，为了克服上述问题，除其他外，需要采取有针对性的干预措施，增加残疾妇女和残疾女童获得教育和就业的机会。

247. 残疾妇女的上述情况更加糟糕，因为她们是社会上更加脆弱、被忽视和被剥夺的群体。这种脆弱性源于对残疾的消极的文化习俗和态度及基于性别的偏见，等等。关于妇女在社会中的地位和作用的传统观念和保守看法，使情况变得

更加复杂，强化了对残疾妇女和残疾女童能像其他同等人一样充分发挥作用的能力的误解。

248. 根据 2009 年肯尼亚人口普查结果，在肯尼亚有 682,623 名残疾女性。下表显示根据上次人口普查结果各省残疾女性分布情况。

表 2

| 省份   | 男性      | 女性      | 总数               | 女性比例 |
|------|---------|---------|------------------|------|
| 肯尼亚  | 647,689 | 682,623 | <b>1,330,312</b> | 51.3 |
| 内罗毕省 | 34,293  | 32,077  | <b>66,370</b>    | 48.3 |
| 中部省  | 54,625  | 60,338  | <b>114,963</b>   | 52.5 |
| 海岸省  | 49,313  | 49,435  | <b>98,748</b>    | 50.1 |
| 东部省  | 98,681  | 105,819 | <b>204,500</b>   | 51.7 |
| 东北省  | 37,231  | 30,225  | <b>67,456</b>    | 44.8 |
| 尼扬扎省 | 139,172 | 163,338 | <b>302,510</b>   | 54.0 |
| 肯尼亚  | 132,168 | 131,343 | <b>263,591</b>   | 49.8 |
| 内罗毕省 | 102,206 | 110,048 | <b>212,254</b>   | 51.8 |

资料来源：肯尼亚全国人口普查，2009 年，第二卷。

249. 政府已制定了若干立法、政策和实用措施，解决包括残疾妇女在内的妇女面临的挑战，进而改善她们的总体福利和发展。

250. 2010 年《肯尼亚宪法》第 27 条第(3)款规定，保障所有公民(包括残疾男子和残疾妇女)享有平等待遇的权利。这包括在政治、经济、文化及社会领域享有平等机会的权利。该条款还明确禁止基于性别和残疾的歧视。该条款进一步确认，包括所有残疾人(残疾妇女和残疾女童，残疾男人和残疾男孩)在内的男子和妇女都享有平等，包括充分和平等地享有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

251. 政府注意到，2003 年《残疾人法》并没有对残疾妇女和残疾女童的特殊需求作专门规定。正在讨论拟议的《残疾人法(修正案)法》。提议的修正案增加了一个新条款，确认残疾妇女和残疾女童受到多种形式的歧视。这一条款将要求政府做出适当反应，确保她们的全面发展和进步。《儿童法》、即《2001 年第 8 号法》规定，保护儿童的权利和利益，其中特别强调残疾女童和残疾儿童。

252. 《国家残疾政策》也承认残疾妇女面临众多挑战，挑战之一是歧视。实际上，残疾妇女首先作为妇女受到歧视，其次作为残疾人受到歧视。该政策旨在促进残疾男性和女性的两性平等，但由于残疾女性的特殊情况，更加侧重于残疾女性。该条款规定，政府应致力于保护残疾人，特别是残疾妇女和智障人免受各种形式的怠慢、虐待和暴力。政府将致力于向残疾男子和妇女提供商业贷款，鼓励雇主提供必要的自适应设备，使残疾男性和女性员工能够有效地工作。

253. 政府还制定了《国家两性平等和发展政策》草案，旨在确保妇女的充分发展。重点是通过实施战略，减少女性和男性在生殖和生育方面的作用所引起的误

解，缩减两性之间现在存在的差异。它进一步突出指出了在获得和控制发展资源方面长期导致不平等的社会、文化、经济和政治因素。

254. 全国妇女创业基金于 2007 年 8 月开始运作，是政府为在肯尼亚消除与性别相关的经济不平衡作出的努力的一个重要里程碑。该基金旨在为不能容易地从正规金融部门获得资金的妇女提供另一个融资渠道。除了为创业和(或)扩大企业提供补贴贷款外，基金在妇女中促进企业文化。必须指出，基金在每一选区为残疾妇女拨款 10%。迄今为止，妇女创业基金已为约 26 组残疾妇女提供了资金。提供的贷款是无息的，免收 5%的管理费。然而，面临的困难是，知道这个可使用的服务的残疾妇女人数不多。

255. 国家青年企业发展基金成立于 2006 年，目的是降低青年人的高失业率。失业青年人占肯尼亚失业人口的 61%。该基金隶属于青年和体育部，但是采用机构融资战略作为向青年人提供产生收入机会的方式。基金已经在所有方案中将残疾问题置于重要位置。鉴于有特殊需求的人包括残疾青年，已经采取措施，确保残疾青年人不会处于过于不利的地位。

256. 残疾妇女在获得优质生殖保健服务方面遇到许多障碍。这些障碍包括无法使用设备和抵达服务点、避孕选择有限及医护人员不敏感，等等。2007 年 10 月，内阁批准和采用了国家第一个《国家生殖健康政策》，于 2008 年 7 月开始实施。以“改善所有肯尼亚人的生殖健康状况”为主题的政策提供了一个在全国各地提供公平、高效力、高效率、优质生殖健康服务的框架，强调向最需要和最弱势的人提供。该政策针对新出现的重要问题，譬如，生殖健康商品安全，预防母婴传播艾滋病毒，产科紧急护理，基于性别的暴力，残疾人的生殖健康需求，以及生殖健康与艾滋病毒整合。成功实施这项政策，将大大促进将残疾妇女包括在生殖健康服务之中。除其他外，在尊重人权和自由及需要消除阻碍包括残疾人在内的弱势群体获得生殖健康服务的因素的指导下，制定和实施这项政策。

257. 公共卫生和环境卫生部的《生殖健康部门战略计划(2010 - 2015 年)》加强了 2008 年《国家生殖健康政策》。目前政府正在实施的其他政策措施，也帮助残疾妇女获得生殖保健服务。这些政策措施包括：2003 年《青少年生殖健康和发育政策》；2010 年《服务供应商国家计划生育导则》；以及在卫生机构中实施的旨在帮助育龄妇女的《扩展的安全孕产方案》。

258. 有许多关于基于性别的暴力侵害残疾妇女事件的报告。为了解决这个问题，政府制定了 2006 年《性犯罪法》。该法规定，对性罪犯处以严厉惩罚。卫生部已实施了一个方案，利用 2009 年制订的《性犯罪受害者国家导则》，照顾和管理受害者。

## **第七条：残疾儿童**

259. 政府已采取若干立法、政策和行政措施，保护残疾儿童的权利和福利。所有这些干预措施的关键，是确认包括残疾儿童在内的残疾人不会受到有辱人格的

对待和议论。为此，2010年《肯尼亚宪法》第54条确认残疾人的权利。第53条专门为儿童提供了《民权法典》。

260. 肯尼亚2001年《儿童法》将《儿童权利公约》和《非洲儿童权利与福利宪章》转化为国内法，《儿童法》于2002年3月1日开始生效。然而，必须指出，《儿童法》是在《残疾人权利公约》和2003年《残疾人法》生效之前颁布的。政府通过肯尼亚法律改革委员会，已经开始修订这项立法，除其他外，目的是在文本中具体表述《残疾人权利公约》的规定。在这方面，由委员会牵头起草的《儿童法(修正案)法案》草案处于制订过程的最后阶段。政府也正在修订《教育法》，除其他外，修订将处理残疾儿童的需求。

261. 《儿童法》保护所有儿童，禁止对儿童的一切形式的歧视和暴力。它规定了这种侵权行为的补救办法。该法第5条规定，“不得基于出身、性别、宗教、信仰、习俗、语言、意见、良心、肤色、出生、社会、政治、经济或其他状况、种族、残疾、部落、住所或当地关系而歧视任何儿童”。第12条规定，残疾儿童有权受到有尊严的待遇，在可能情况下获得免费或费用优惠的适当医疗、特殊护理、教育及培训。第186条规定提供更多保护。除其他外，该条要求，如果儿童犯罪者是一个有残疾的人，应该给予他们特殊照护和有尊严的待遇。该法第107条规定，如果儿童有精神或肢体残疾或患有将使他在没有监护人帮助的情况下无法自理或无法处理自己的事务和财产的疾病，法院可以发布命令，指定监护人，将照护延长至十八岁生日之后。

262. 根据《儿童法》，建立了国家儿童服务委员会。其任务包括：在肯尼亚监督、监控、资助及协调儿童权利和福利。因此，它设计方案，以缓解包括残疾儿童在内的有特殊需求的儿童所面临的挑战。为此，政府多年来逐步增加预算拨款。2010年，从9百万肯尼亚先令增至5千万肯尼亚先令。该法案还建立了区咨询委员会，负责在郡和区级执行类似国家儿童服务委员会的职能。《儿童法》还为儿童慈善机构的管理提供了一个法律框架。它们从国家儿童服务委员会获得12.5万肯尼亚先令的赠款，用于发展基础设施。优先考虑专门为残疾儿童的儿童慈善机构或在方案中包含残疾儿童的其他机构。自2008/09年开设实施此方案以来，已经资助了22个儿童慈善机构，其中2个是为残疾儿童而设立的，大多数其他儿童慈善机构在方案中至少有一个残疾儿童。

263. 2003年《残疾人法》对残疾儿童权利作了特别规定。根据2009年《残疾人(费用、护理、支助和抚养)条例》，为重度残疾人服务机构制订了条例。条例规定，地方当局、以社区为基础的组织和其他利益相关者为了融入、融合、维持、照护及支持残疾儿童和残疾人，而制订和实施合适社区康复和社会福利方案，国家残疾人委员会应予促进和提供咨询。目前正在通过《残疾人法(修正案)法》的制订，对该法案进行审查。提出的修正条款之一是，该法应该包括一个条款，要求政府采取有助于充分实现残疾儿童权利的措施。

264. 性别、儿童和社会发展部有一个社会保障举措，每个月向100户有孤儿和弱势儿童的家庭提供1,500肯尼亚先令，以满足它们的需求。正在尼安萨省

Nyando 区试行实施这个举措，由区社会发展委员会确定受益人。儿童服务局目前也正在 17 个区实施一个相似的面向残疾儿童的举措。

265. 还有一个《国家社会保护政策》草案，目前正在由内阁审议。草案阐述了政府下述愿景：通过对生活在极端贫穷和脆弱状况中的人提供可持续的保护机制，创造一个完全包容的社会。该政策确定孤儿和弱势儿童、残疾人、老年人、在贫民区生活的城市贫民、在城市街头生活的人、患有消耗性疾病的人及国内流离失所者等为有资格获得社会保护的人。2003 年《残疾人法》还建立了国家残疾人发展基金。基金可以资助的项目之一是，向有残疾孩子、因此无法就业的单亲家长提供补贴。

266. 肯尼亚政府 2003 年 1 月宣布，为了废除过去阻碍儿童、尤其是贫穷家庭的儿童受教育的所有税费，实行免费初等教育。这意味着，没有儿童会因为他(她)无力支付所要费用而被排拒于教育之外。这导致接受小学教育的儿童数量大幅度增加。政府已将这一方案扩展至特殊教育和为残疾儿童设立的学校，它们目前获得比其他学校稍高金额的资金。

267. 残疾儿童参与了 10 个区的论坛，举办这些论坛是为了收集对《国家儿童政策》和《国家儿童行动计划》的意见。

268. 教育部特殊教育司于 1975 年成立，负责协调有特殊需求的儿童教育。它有负责各类残疾的专业工作人员，这些人后来被教育部督察和课程发展机构雇用。现在有一个旨在将残疾儿童纳入其他学校的政策。

269. 肯尼亚特殊教育学院是根据《1986 年第 7 号法律公告》建立的，以满足残疾儿童和残疾成年人的教育培训需求。学院的主要功能包括：对教师和其他人员进行关于在特殊教育领域工作的培训；开展关于特殊教育的研究；提供、制造、维修特殊教材和设备；制作和向参与特殊教育的人员和公众宣传关于残疾的信息；对残疾儿童进行教育和生理评估。学院为已经接受过关于在普通学校工作的培训但有兴趣从事特殊教育的教师，提供文凭水平的专门培训。该学院还为在特殊学校、机构和综合方案中的教师，提供短期证书课程。该学院最近推出了远程学习课程，目前有超过 7,000 名学生在学习。公立大学，即肯雅塔大学、马塞诺大学及 Moi 大学也提供特殊教育学位课程。

270. 教育部和社会服务局与社区康复活动合作，鼓励家长不要把他们的残疾孩子隐藏起来，带他们去进行评估和早期干预。教育资源评估服务中心极大地促进了为有特殊教育需求的儿童提供的教育服务的发展和质量提高。教育资源评估服务中心先在 22 区开设了中心，与区教育局保持密切联系。教育资源评估服务中心支持诸如教师、社会工作者和医务工作者等不同专业人士都使用多部门方法，让社区参与早期识别、评估、干预和在教育服务机构的安置。该方案加强了包容性教育交付战略的实施，该战略旨在推动将残疾儿童安排在综合方案中。这导致需要在教育服务机构安置的有特殊需求的儿童数量增加，超过寄宿学校的接受能力。因此，为有困难的学生或有多重残疾的学生开办了特殊教育寄宿学校。

271. 非洲盲文中心继续制作和向学校和单位分发盲文材料，供盲人学生使用。通过组织进口或为残疾人进口供儿童和残疾人使用的设备和辅助器具免收进口税。

272. 为了确保健康权利，卫生部实行一项豁免政策，向 5 岁以下的儿童提供免费医疗服务，不管他们是否残疾，无须社会工作者推荐。优先向残疾儿童提供医疗保健服务。政府也在儿童残疾管理中实施一个早期发现、诊断和干预方案，以防止残疾和减少残疾对成年期的影响。所有卫生机构也正在实施一个扩展的免疫方案，对所有儿童进行预防可能导致残疾的可预防疾病的免疫。卫生部残疾儿童局儿童健康处正在为残疾儿童制定一个全面的相应政策。卫生部还通过全国艾滋病和性病监控方案，力求在实施干预过程中，解决残疾儿童和艾滋病毒/艾滋病问题。

273. 《儿童法》第 4 条规定，公共或私营社会福利机构、法院、行政机关及立法机构在组织涉及儿童的一切活动时，都必须以儿童的最佳利益为首要考虑因素。该法还规定，所有司法和行政机构都应将儿童利益作为首要和最重要的考虑因素。在任何涉及儿童的任何事项中，应给予儿童表达自己的意见的机会，应考虑他们的意见，在可能情况下适当考虑儿童的年龄和成熟程度。该法案第 76 条款要求法院在考虑是否发布有关儿童的命令时，应该特别考虑儿童、尤其是残疾儿童的身体、情感、教育需求，考虑任何人或机构提供儿童可能需要的任何特殊照顾或医疗的能力。根据第 186 条第(H)款，在残疾儿童被指控犯罪时，给予他特别照顾，以与无残疾儿童相同的尊严对待他。

274. 国家儿童服务委员会制订了《儿童参与导则》。该《导则》特别指出，任何个人或组织计划举办儿童活动，在选择场地时，应确保场地“可以由残疾儿童使用，有坡道和畅通的人行道，也应该为有视觉、听觉和智力障碍人的提供设施。”

275. 在实施残疾儿童权利方面面临的挑战之一，是资金和人力资源不足。性别、儿童和社会发展部过去为支持残疾活动提供 2 百万肯尼亚先令的预算拨款。然而，在 2008/2009 财政年度，该部没有为残疾活动拨款。这证明，残疾儿童数量越来越多，在可用的资源上面临挑战，这使得为残疾儿童实施持续方案面临挑战。为残疾儿童提供的服务分散在许多职能部委，从而难以有一个关于残疾儿童权利的综合监测体系。为了解决上述问题，性别、儿童和社会发展部正在考虑统一提供服务，采用广泛部门方针，确保残疾人可以行使他们的权利。



## 六. 具体义务

### 第三十条：参与文化生活、娱乐、休闲和体育活动

276. 所有肯尼亚人都可以不受歧视地进出演出或服务场所，如戏院、博物馆、电影院、图书馆及旅游服务中心，尽可能地参观纪念碑和有国家文化意义的场所。

277. 2010 年《肯尼亚宪法》序言承认肯尼亚文化多样性是力量，指出：肯尼亚人“为我们的民族、文化和宗教多样性而感到自豪，决心作为一个不可分割的主权国家在和平与团结中生活”。第二章进一步确认，文化是国家的基础，是肯尼亚人民和国家的累积文明。因此，文化多样性是国家个体多样性的体现，应该为丰富人类而积极利用个体多样性。

278. 2003 年《残疾人法》第 28 条规定，政府应支持残疾艺术家和运动员参加当地、国际和特殊运动会，以及参加由各个联合会、委员会、工会、协会、双边和多边合作伙伴举办的文化交流项目。为此，政府鼓励实施文化交流方案，在方案中推动聋人文化，将残疾人置于重要位置。这突出体现了政府确保文化活动、休闲、旅游和体育设施方便残疾人的承诺。然而，缺乏意识和资源不足构成挑战。

279. 政府鼓励残疾人参加体育和文化活动，这些体育和文化活动为残疾人开发和利用自己的创造力、艺术和智力潜能提供了一个平台。主要是在机构中提供这种平台。政府已经签署了各种谅解备忘录，支持明确规定的包容性方针，包括专家、管理者和艺术家之间进行交流。为此，政府 2009 年采取了《文化和遗产政策》，以如何处理文化和遗产问题为重点。政府还实施了包含互动活动的旗舰文化体育方案，以满足全国各地残疾人的特殊需求。关于鼓励残疾人参加音乐和文化活动，政府已经在肯尼亚音乐文化节目目中设立了关于残疾人权利的节目。私营机构也实施面向有特殊需求的人的方案，这种机构之一是设在内罗毕的 Godown 艺术中心，它培训有特殊需求的表演艺术家。

280. 肯尼亚参加每四年举行一次的特殊残奥会，由肯尼亚残奥会体育协会进行组织。该协会举办体育节目，用来从基层选拔国家一级运动员。肯雅塔大学认识到需要教师来培训残疾人，以使他们参加体育活动，已经制订了特殊奥运会和残疾人体育教师培训计划。各种类型的残疾人都参加相同的比赛，从而确保残疾人享有平等待遇。政府在预算中为参加国际比赛的残疾青年人提供拨款、给予承认和资金奖励。

### 第三十一条：统计和数据收集

281. 政府努力收集关于肯尼亚残疾人的数据。为此，政府努力确定人口中的残疾状况。已通过肯尼亚国家残疾人调查(已于 2007 年公布调查结果)和 2009 年肯

尼亚全国人口普查收集数据。2003 年，政府通过肯尼亚国家统计局与国家残疾人委员会及其他利益相关者合作，开始进行肯尼亚国家残疾人调查。调查的目的是，为了规划、监测和评估各种活动、方案及项目，改善肯尼亚残疾人福祉，收集和确保获得关于肯尼亚残疾人数量的最新全面数据和资料。在 1999 年人口普查中，对肯尼亚所有 69 个区的近 15,000 个家庭进行了访谈。普查于 2007 年结束。普查结果提供了关于残疾人数量、在国家的分布、人口、社会经济及文化特点及为他们提供的服务的性质的统计数字。得到的其他影响因素包含：残疾的性质、类型及原因，残疾人面临的问题，以及他们用于应对残疾所使用的器具的性质。

282. 通过这项调查，政府认识到残疾问题跨越所有发展部门，因此在国家规划和发展中应予以考虑。因此，政府继续创造一种有助于不同行为体将残疾问题纳入其政策和方案的环境。政府确定了政策目标，制订了 5 项原则，对政策的实施进行指导和监测。这些原则包括：机会均等——通过平权行动，使残疾人能够在平等的基础上享有机会；主流化——残疾人应完全融入生活的各个方面，他们的特殊需求得到满足；无障碍——提供无障碍应是建筑环境、信息和服务各个方面的基本考虑；在性别方面，这一政策应同等地适用于残疾男子和残疾妇女、残疾男孩和残疾女孩。

283. 通过调查获得的一些重要结果显示，4.6%的肯尼亚人、即约有 170 万人患有某种形式的残疾。调查还显示，居住在农村的残疾人人数多于城市。目前，80%的残疾人、即 140 万肯尼亚人生活在农村。其他调查结果显示，15%的残疾人每天可能遇到环境障碍，3%的每周遇到环境障碍，65%的残疾人将环境障碍视为影响日常生活的重大问题。

284. 根据调查结果，导致残疾的一些原因如下表所列。

表 3

| 年龄组     | 听障  | 言语障碍 | 视障   | 智障  | 肢体缺陷 | 自理障碍 | 其他缺陷 |
|---------|-----|------|------|-----|------|------|------|
| 0-14 岁  | 1.6 | 0.8  | 1.1  | 0.6 | 1.9  | 0.8  | 0.6  |
| 15-24 岁 | 0.7 | 0.5  | 2.2  | 0.4 | 2.2  | 0.6  | 0.6  |
| 25-54 岁 | 2.6 | 0.4  | 14.2 | 2.5 | 12.2 | 2.1  | 1.4  |
| 55 岁+   | 4.8 | 0.8  | 20.6 | 2.4 | 25.8 | 3.4  | 1.6  |
| 年龄未知    | 2.3 | 0.3  | 7.4  | 0.9 | 11.0 | 5.4  | 0.1  |

资料来源：肯尼亚全国残疾人调查，2007 年。

285. 肯尼亚 2009 年进行了全国人口普查。这是首次努力确定残疾人口数量。普查初步结果如下：

表 4  
按省份和性别分类的人口，2009 年

| 省份   | 国家男性<br>人口总数 | 残疾男性<br>人口总数 | 女性人口<br>总数 | 残疾女性<br>人口总数 | 人口总数       | 残疾人口<br>总数 |
|------|--------------|--------------|------------|--------------|------------|------------|
| 肯尼亚  | 19,192,458   | 647,689      | 19,417,639 | 682,623      | 38,610,097 | 1,330,312  |
| 内罗毕省 | 1,605,230    | 34,293       | 1,533,139  | 32,077       | 3,138,369  | 66,370     |
| 中部省  | 2,152,983    | 54,625       | 2,230,760  | 60,338       | 4,383,743  | 114,963    |
| 海岸省  | 1,656,679    | 49,313       | 1,668,628  | 49,435       | 3,325,307  | 98,748     |
| 东部省  | 2,783,347    | 98,681       | 2,884,776  | 105,819      | 5,668,123  | 204,500    |
| 东北省  | 1,258,648    | 37,231       | 1,052,109  | 30,225       | 2,310,757  | 67,456     |
| 尼扬扎省 | 2,617,734    | 139,172      | 2,824,977  | 163,338      | 5,442,711  | 302,510    |
| 裂谷省  | 5,026,462    | 132,168      | 4,980,343  | 131,343      | 10,006,805 | 263,591    |
| 西部省  | 2,091,375    | 102,206      | 2,242,907  | 110,048      | 4,334,282  | 212,254    |

表 5  
按省份和性别分类的残疾人口，2009 年

| 省份   | 男性      | 女性      | 总数               | 女性所占比例 |
|------|---------|---------|------------------|--------|
| 肯尼亚  | 64,7689 | 682,623 | <b>1,330,312</b> | 51.3   |
| 内罗毕省 | 34,293  | 32,077  | <b>66,370</b>    | 48.3   |
| 中部省  | 54,625  | 60,338  | <b>114,963</b>   | 52.5   |
| 海岸省  | 49,313  | 49,435  | <b>98,748</b>    | 50.1   |
| 东部省  | 98,681  | 105,819 | <b>204,500</b>   | 51.7   |
| 东北省  | 37,231  | 30,225  | <b>67,456</b>    | 44.8   |
| 尼扬扎省 | 139,172 | 163,338 | <b>302,510</b>   | 54.0   |
| 裂谷省  | 132,168 | 131,343 | <b>263,591</b>   | 49.8   |
| 西部省  | 102,206 | 110,048 | <b>212,254</b>   | 51.8   |

资料来源：肯尼亚全国人口普查，2009 年，第二卷。

286. 根据人口普查，按残疾类型和性别分类的残疾人人数。

表 6  
按性别和残疾类型分类的肯尼亚残疾人口，2009 年

| 种类    | 男性      | 女性      | 总数             | 女性所占比例 |
|-------|---------|---------|----------------|--------|
| 视觉    | 153,783 | 177,811 | <b>331,594</b> | 53.6   |
| 听觉    | 89,840  | 97,978  | <b>187,818</b> | 52.2   |
| 言语    | 86,783  | 75,020  | <b>161,803</b> | 46.4   |
| 肢体/自理 | 198,071 | 215,627 | <b>413,698</b> | 52.1   |

| 种类        | 男性             | 女性             | 总数               | 女性所占比例      |
|-----------|----------------|----------------|------------------|-------------|
| 智力        | 75,139         | 60,954         | <b>136,093</b>   | 44.8        |
| 其他        | 44,073         | 55,233         | <b>99,306</b>    | 55.6        |
| <b>总数</b> | <b>647,689</b> | <b>682,623</b> | <b>1,330,312</b> | <b>51.3</b> |

资料来源：肯尼亚全国人口普查，2009年，第二卷。

### 第三十二条：国际合作

287. 肯尼亚已经获得了巨大的国际支持，这些支持的目的和目标是改善残疾人的生活。譬如，文化和遗产部实施了一个方案，肯尼亚残疾人可以利用这个方案获得去国外提高他们的技能的机会。

288. 在住房方面，在内罗毕实施的“肯尼亚贫民区改造项目”考虑到了残疾人面临的挑战。这个项目由住房部实施，由人类栖身地组织提供支持。

289. 国际残疾协会向肯尼亚残疾人联合会提供支持。国际残疾协会是一个独立的国际救援组织，在贫穷和排斥、冲突和灾难局势中开展工作。国际残疾协会从诸如美国国际开发署和欧洲联盟等组织获得资助。国际残疾协会的支持包括支持残疾人组织在总体机构能力、宣传、加强机构及提高对残疾问题的认识等方面的能力建设。

290. 欧盟也通过非国家行为体组织支持残疾人组织，通过司法、民族团结和宪法事务部可以获得支持。以技术援助形式为残疾人核心组织实施宪法提供支持。残疾人核心组织是一个残疾人组织联盟。

291. 开放社会研究所也支持各个组织举办活动，提高残疾人组织对《残疾人权利公约》规定的报告和监测机制的认识。